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35-4 号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第一轮问询函》的回复.....	10
一、《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	10
二、《问询函》问题 3、关于收购昆山上艺相关经营性资产.....	20
三、《问询函》问题 15、关于与主要供应商合资设立公司合肥山秀.....	27
四、《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关联方.....	40
五、《问询函》问题 18、关于股份支付.....	57
六、《问询函》问题 21、关于历史沿革.....	61
七、《问询函》问题 22、关于子公司.....	66
第二部分 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	80
一、《问询函》问题 11、关于收购昆山上艺相关经营性资产.....	80
第三部分 关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85
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85
二、对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85
三、对发行人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88
四、对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90
五、对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的补充核查.....	90
六、对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91
七、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92
八、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107
九、对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122
十、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126
十一、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126
十二、对发行人税务和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129
十三、对发行人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的补充核查.....	132
十四、对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132
十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3
十六、其他事项.....	133
十七、结论.....	136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光大同创/股份公司	指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同创有限	指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首发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汇科智选	指	深圳汇科智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同创智选	指	深圳同创智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前海钰禧	指	深圳前海钰禧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光大同创	指	武汉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昆山光大同创	指	昆山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光大美科	指	安徽光大美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光大同创	指	惠州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都江堰光大同创	指	都江堰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沃普	指	深圳沃普智选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音诺	指	青岛音诺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合肥山秀	指	合肥山秀碳纤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山秀	指	无锡山秀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茂创	指	天津茂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创跃	指	安徽光大创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美科	指	光大美科（北京）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致贯	指	重庆致贯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光大同创	指	BROMAKE (HONGKONG) INVESTMENT LIMITED、光大同创（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墨西哥光大同创	指	BROMAKE,S.A.DE C.V
菲律宾光大同创	指	BROMAKE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越南光大同创	指	BROMAK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新纪智选	指	新纪智选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维蓝科技	指	维蓝科技有限公司，VLAN TECHNOLOGY LIMITED
光大同创控股（香港）	指	BROMAKE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普特姆	指	香港普特姆科技有限公司，PROUDTIME TECHNOLOGY（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BROMAKE（BVI）	指	BROMAKE CO.,LIMITED
昆山博美柯	指	昆山博美柯供应链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博琛	指	深圳市新博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上艺	指	昆山上艺电子有限公司
合肥光大同创	指	合肥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昆山美科	指	昆山美科智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合肥奔放	指	合肥奔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奔方	指	厦门奔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想集团	指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00992.HK）及其控制公司
纬创资通	指	纬创资通股份有限公司（3231.TW）及其控制的公司
立讯精密	指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002475.SZ）及其控制的公司
仁宝电脑	指	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324.TW）及其控制的公司
歌尔股份	指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002241.SZ）及其控制的公司
和硕科技	指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938.TW）及其控制的公司
安徽英美达	指	安徽英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苏州淼鑫	指	苏州淼鑫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新永源	指	惠东县新永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张家港鸿翔	指	张家港鸿翔新型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
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发行人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

		订通过，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 日修订通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首发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7 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证上〔2020〕500 号）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投行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国众联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第一轮问询函》	指	《关于深圳光大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823 号）
《第二轮问询函》	指	《关于深圳光大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038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大同新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1]第0136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1]第0135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1]第0135-1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1]第0135-2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21]第0135-3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康达股发字[2021]第0135-4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0402号)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0403号)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连续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部分数值根据具体情况保留至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35-4 号

致：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参与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发工作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委托审计机构对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等相关报告，同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相关申报文件也进行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相关申报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并对《第一轮问询函》《第二轮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补充核查验证，据此，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

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第一轮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

申报文件显示：

（1）马增龙为汇科智选及同创智选之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汇科智选控制公司 37.52%表决权、通过同创智选控制公司 14.50%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52.02%表决权并担任公司之董事长、总经理，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2020 年 10 月，马增龙同张京涛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一方按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或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合伙人、董事或股东的提案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时，各方应事先协商一致；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以马增龙的意见为准。《一致行动协议》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满后失效；各方如无异议，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延续三年。

请发行人结合汇科智选、同创智选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情况、马增龙及张京涛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以及《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部管理运作实践，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是否充分，最近二年是否发生变动；未认定张京涛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认定马增龙为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最近二年未发生变动

1、合伙协议中关于控制权的相关约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汇科智选、同创智选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及对马增龙的访谈，汇科智选系马增龙及其母亲马风兰用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平台、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同创智选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马增龙自汇科智选、同创智选设立以来始终担任前述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汇科智选、同创智选合伙协议中关于合伙企业事务执行、经营决策权等体现合伙企业控制权的相关约定

名称	执行事务合伙人任职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程序	合伙企业解散程序
汇科智选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马增龙系汇科智选唯一普通合伙人。	1、经营决策：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内负责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2、财产处分：合伙企业不动产、知识产权、其他财产权利处分权及对外提供担保，需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3、人事任免：经营管理人员选聘，需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4、有限合伙人管理：合伙人入伙，需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5、合伙协议修订管理：合伙协议的修订，需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6、企业基本登记事项：合伙企业变更名称、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需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非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无法新增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因此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变更需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即需经马增龙同意。	除期限届满、责令关闭等客观法定事项外，合伙企业解散需普通合伙人同意。
同创智选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马增龙系同创智选唯一普通合伙人。	1、经营决策：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全权负责合伙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合伙企业所持光大同创股权的管理事务）；	变更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需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即需经马增龙同意。	除期限届满、责令关闭等客观法定事项外，合伙企业解散需普通合伙人同意。

		2、财产处分：决定合伙企业不动产、知识产权、其他财产权利处分权及对外提供担保； 3、人事任免：决定经营管理人员选聘； 4、有限合伙人管理：决定合伙人入伙； 5、合伙协议修订管理：合伙协议的修订，需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6、企业基本登记事项决定权：决定合伙企业变更名称、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		
--	--	---	--	--

（2）汇科智选、同创智选合伙协议中关于表决权相关约定

①汇科智选

根据《深圳汇科智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相关约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汇科智选作为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行使股东权利事宜属于汇科智选主要的合伙事务。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汇科智选由普通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决定在光大同创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提案权等股东权利的行使。

②同创智选

根据《深圳同创智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的相关约定，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并代表合伙企业决定在光大同创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提案权等股东权利的行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汇科智选、同创智选的合伙协议中已就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任职、职权范围、变更程序等作出明确约定；同创智选的合伙协议中已明确约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决定在光大同创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提案权等股东权利的行使，上述约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上述合伙企业设立至今马增龙始终为合伙企业的唯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享有对上述合伙企业的管理权限，实现对汇科智选、同创智选的控制。其他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的决策，仅以出资额为限享有对应的收益权。

2、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的变更情况

根据汇科智选、同创智选的工商档案等资料，上述合伙企业的唯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马增龙，且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更情形。

3、马增龙、张京涛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动情况

（1）马增龙持股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汇科智选及同创智选的工商档案等资料，报告期内，马增龙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通过汇科智选、同创智选间接持有，不存在直接持股的情况。报告期内，马增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一、	2019 年 1 月，马增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		
序号	间接持股主体	折算持有发行人出资额（万元）	折算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1	汇科智选	1,806.98	36.14
2	同创智选	163.00	3.26
合 计		1,969.98	39.40
二、	2019 年 10 月，同创智选出资总额增加、引入部分员工作为新合伙人实施股权激励，马增龙新增认缴合伙企业份额；同创智选受让其他股东持有的光大同创股权，持股比例增加，汇科智选因转让部分股权给同创智选、持股比例减少		
序号	间接持股主体	折算持有发行人出资额（万元）	折算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1	汇科智选	1,688.48	33.77
2	同创智选	303.00	6.06
合 计		1,991.48	39.83
三、	2020 年部分员工离职，将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予马增龙		
序号	间接持股主体	折算持有发行人出资额（万元）	折算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1	汇科智选	1,688.48	33.77
2	同创智选	323.00	6.46
合 计		2,011.48	40.23
四、	2020 年 10 月，光大同创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5,700 万股		
序号	间接持股主体	折算持有发行人股份（万股）	折算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1	汇科智选	1,924.88	33.77
2	同创智选	368.22	6.46

合 计		2,293.10	40.23
五、	2020 年 11 月，部分员工离职，将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予马增龙		
序号	间接持股主体	折算持有发行人股份（万股）	折算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1	汇科智选	1,924.88	33.77
2	同创智选	370.50	6.50
合 计		2,295.38	40.27
六、	2020 年 12 月，马增龙将持有的同创智选 20.12% 合伙企业份额转让予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序号	间接持股主体	折算持有发行人股份（万股）	折算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1	汇科智选	1,924.88	33.77
2	同创智选	204.22	3.58
合 计		2,129.10	37.35

注：上表中，马增龙通过汇科智选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其持有汇科智选的合伙企业份额比例为其实际持有的比例即 90%。

（2）张京涛的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同创智选的工商档案等资料，报告期内，张京涛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一、	2019 年 1 月，张京涛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		
序号	持股主体	折算持有发行人出资额（万元）	折算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1	张 京 涛	1,507.75	30.16
2	同创智选	85.00	1.70
合 计		1,592.75	31.86
二、	2019 年 10 月，同创智选出资总额增加、引入部分员工作为新合伙人实施股权激励；同创智选受让其他股东持有的光大同创股权		

序号	持股主体	折算持有发行人出资额（万元）	折算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1	张京涛	1,408.89	28.18
2	同创智选	85.00	1.70
合 计		1,493.89	29.88
三、2020年10月，光大同创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5,700万股			
序号	持股主体	折算持有发行人股份（万股）	折算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1	张京涛	1,606.12	28.18
2	同创智选	96.90	1.70
合 计		1,703.02	29.88

综上所述，从持股比例来看，近二年马增龙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始终未低于 37.35%，张京涛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始终未高于 29.88%。从控制的表决权比例来看，马增龙通过同创智选、汇科智选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权始终未低于 52.02%，张京涛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权始终未高于 29.88%。马增龙始终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最高的第一大股东、始终为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权比例最高的第一大股东。

4、《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公司治理和内部运作实践

马增龙、张京涛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创立大会召开之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表决时保持一致意见并采取一致行动，若对有关提案或议案表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以马增龙意见为准。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光大同创有限系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未设董事会及监事会，由马增龙任光大同创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京涛任光大同创有限监事。从公司治理方面而言，按照光大同创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法人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张京涛在股东会表决等内部运作实践中不存在与马增龙表决不一致的情形。从内部运作实践方面而言，报告期内光大同创有限的重大采购、销售、研发、财务管理、人事任免等公司重大内部事项均由马增龙决定和实施。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已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对独立董事产生办法及发挥作用的制度进行了具体规定。马增龙担任发行人之董事长、总经理并具体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张京涛担任发行人之董事。发行人根据相关制度要求规范运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内部运作实践中，张京涛不存在与马增龙表决不一致的情形。

5、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最近二年是否发生变动

（1）马增龙合计持股比例始终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最近二年，马增龙通过其控制的汇科智选、同创智选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权比例未低于 52.02%，始终为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权比例最高的第一大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马增龙通过其控制的汇科智选拥有发行人 37.52%的表决权、通过其控制的同创智选拥有发行人 14.50%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52.02%的表决权，为发行人控制股东大会表决权比例最高的第一大股东。

（2）马增龙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实施有效控制

最近二年，马增龙始终为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权比例最高的第一大股东，始终为发行人执行董事或董事长、始终为发行人之总经理。根据发行人最近二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议文件等资料，马增龙出席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其历次提案均被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均以全票表决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张京涛始终与马增龙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见保持一致。马增龙能够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

（3）马增龙实际控制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最近二年，马增龙始终为发行人执行董事或董事长、总经理，同时负责提名任命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资料，马增龙实际控制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二年，马增龙通过其持有的股东（大）会表决权、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董事会决策及其他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均具有控制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马增龙不存在通过与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取得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情形，认定马增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详实，具有合理性和准确性。

（二）未认定张京涛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对张京涛的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未认定张京涛为共同控制人主要是由于：1、发行人设立时张京涛作为财务投资人参股，其从成为发行人股东起即未实际参加公司经营管理；发行人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张京涛仅担任监事职务，股份公司设立后，张京涛仅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且未在发行人领取薪酬。2、除担任发行人董事之外，其担任北京皓海嘉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并持有多家公司股权，其本人常年居住北京并专注于个人其他领域业务，无时间及精力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3、张京涛已与马增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表决时保持一致意见并采取一致行动，若对有关提案或议案表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以马增龙意见为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张京涛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张京涛已经与马增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表决时保持一致意见并采取一致行动，若对有关提案或议案表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以马增龙意见为准。因此，未认定张京涛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三）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1、不将张京涛认定为共同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近二年张京涛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权比例始终未高于 28.18%，与实际控制人马增龙控制的股东（大）会表决权比例差距相对较大；张京涛一直未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张京涛已经与马增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表决时保持一致意见并采取一致行

动，若对有关提案或议案表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以马增龙意见为准。因此，不将张京涛认定为共同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2、张京涛已经就股份锁定及减持安排事项出具了承诺

根据张京涛出具的承诺函，其自愿比照实际控制人做出股份锁定及减持安排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张京涛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除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29.88%股权并担任董事之外，张京涛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主营业务
1	北京皓海嘉业精密钣金有限公司	张京涛持有 8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生产机箱、机柜；加工金属制品；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
2	宁德昌隆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张京涛持有 80%股权	林木育苗；人工造林服务
3	北京皓海嘉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张京涛持有 64%股权并通过宁德昌隆林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20%股权	ATM 机钣金件、机柜及散件、电控散件、安检机及散件等
4	北京龙渊虹光商贸有限公司	张京涛持有 70%股权	销售日用品、电子产品
5	北京新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张京涛持有 27%股权且担任董事	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
6	北京宏宇百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张京涛配偶赵红梅持有 20%股权	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咨询
7	宁德聚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京涛之女张宇思持有 80%股权	物业管理；物业服务
8	天津皓海嘉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张京涛之兄张京川持有 50%股权	金属表面处理

9	北京瑞伯羊绒制品 有限责任公司	张京涛之兄张京川持有 20%股权并担任董事	加工、销售毛、绒、丝原料及制 品、纺织设备
10	北京天河华通金属 科技有限公司	张京涛之兄张京川的配 偶蒋丽荣持有 50%股权	委托加工金属制品、金属材料

除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29.88%股权并担任董事之外，张京涛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涉及从事消费电子防护性及功能性产品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根据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地及视频访谈，上述企业之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认定马增龙为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和准确性，最近二年未发生变动；未认定张京涛为共同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二、《问询函》问题 3、关于收购昆山上艺相关经营性资产

申报文件显示：

（1）2019 年，发行人通过现金方式收购昆山上艺相关经营性资产、进行业务合并，收购的存货、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095.31 万元，评估值 3,650.07 万元，支付对价 4,086.60 万元，发行人确认商誉 436.53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商誉仍然为 436.53 万元。

（2）昆山上艺 2019 年为发行人第四大客户，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向昆山上艺销售金额分别为 4,031.47 万元、3,062.76 万元，主要由于昆山上艺的客户资料尚未移交完成，此外，2020 年发行人向昆山上艺的客户和硕科技销售 4,133.41 万元。

（3）发行人收购昆山上艺的存货、固定资产外，还受让了昆山上艺 7 项发明专利、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4）昆山光大同创与昆山上艺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昆山上艺承诺交割日后其现有客户在 2019 年 10 月至 12 月和 2020 年带来的营业收入不少

于 2,000 万元和 8,000 万元。《资产转让协议》同时约定，昆山光大同创承接昆山上艺相关员工 222 名。

请发行人：

（1）说明昆山上艺的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以及目前的经营情况，昆山上艺将主要资产并附带专利出售给发行人的原因、价格的公允性。

（2）说明收购昆山上艺的存货、固定资产目前的销售/使用情况、账面价值，并结合上述情况以及在收购前后对昆山上艺原客户的销售金额及销售毛利率的变化分析并说明商誉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3）说明收购昆山上艺资产涉及的具体业务类别，发行人收购前是否具备相应的技术或生产能力、收购相关资产的原因、该项业务是否依赖于受让昆山上艺的相关专利、该项业务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情况，2019-2020 年发行人向昆山上艺及其客户的销售金额、毛利情况以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4）说明昆山上艺的控股股东 WENPRO INTERNATIONAL CORP 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发行人通过昆山上艺销售对应的最终客户情况。

（5）结合本次收购完成后昆山上艺经营情况、本次收购标的是否为昆山上艺全部资产业务等，说明本次收购采用资产收购而非股权收购的原因；《资产转让协议》履约情况，是否存在违约或纠纷；相关人员劳动关系转移情况；昆山上艺将资产出售给发行人履行的程序是否合规、是否需要取得主要债权人的同意。

（6）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要求，结合昆山上艺相关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主要财务数据，说明本次收购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是否符合运行期限等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4）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6）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本次收购完成后昆山上艺经营情况、本次收购标的是否为昆山上艺全部资产业务等，说明本次收购采用资产收购而非股权收购的原因；《资产转

让协议》履约情况，是否存在违约或纠纷；相关人员劳动关系转移情况；昆山上艺将资产出售给发行人履行的程序是否合规、是否需要取得主要债权人的同意

1、本次收购采用资产收购的原因

（1）关于收购完成后昆山上艺经营情况

根据对昆山上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金福的访谈及昆山上艺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收购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昆山上艺已不具备生产能力，除在过渡期内继续协助发行人完成客户的承接转换以及对外出租厂房外，未再从事任何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2）关于本次收购标的并非昆山上艺的全部资产业务

根据对昆山上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金福的访谈、昆山上艺出具的说明、昆山光大同创与昆山上艺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深会审[2019]0300号）、国众联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9）第2-1345号）等资料，发行人本次收购的交易标的为昆山上艺的存货、机器设备、部分运输车辆、专利及相关业务，收购的资产账面金额为3,095.31万元，占收购前一年末昆山上艺资产总额17,650.49万元的比例为17.54%。收购完成后，昆山上艺除在过渡期内继续协助发行人完成客户的承接转换以及对外出租厂房外，未保留其他业务。

除上述资产外，昆山上艺保留了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部分车辆等其他资产，本次收购资产并非昆山上艺的全部资产。

（3）本次收购采取资产收购的原因

根据对昆山上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金福的访谈及相关资料，昆山上艺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一定的实力并拥有了相对稳定的业内客户资源。但该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其实际控制人王金福及李琇足年龄相对较大，不愿再投入精力继续对昆山上艺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其子女也无意继承相关业务，因此计划将相关生产经营资产及业务对外出售，并希望保留土地使用权、厂房等相关资产。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昆山上艺高度相关，计划进一步拓展消费电子功能产品业务、积极拓展相关业务领域及客户资源，有意承接相关资产、业务、人员

且具备相应的能力及条件。基于上述原因，经友好协商，昆山上艺保留其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部分车辆等资产以及其他货币性资产，将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存货、机器设备、部分运输车辆、专利等资产以及客户资源转让予发行人。

综上所述，双方采取资产收购而非股权收购的交易模式符合双方的合同目的及利益诉求，属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合理性。

2、《资产转让协议》的履约情况

（1）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资产的收购价格共计 3,600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及昆山上艺出具的确认函、对王金福的访谈等资料，发行人已依约支付完毕上述转让价款。

发行人收购昆山上艺相关资产款项的支付情况如下表：

序号	付款时间	付款金额（万元）
1	2019.11.5	1,200.00
2	2020.6.10	1,200.00
3	2021.6.29	600.00
4	2021.7.29	600.00
合 计		3,600.00

截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昆山上艺相关资产收购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分别为 6,424.49 万元、10,254.69 万元、16,013.93 万元，资金情况良好。支付收购昆山上艺相关资产的收购款项不会对发行人资金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资产交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昆山上艺出具的确认函、对王金福的访谈，本次收购的相关存货、机器设备、车辆、无形资产等均已交割完毕，均已经交付发行人使用或完成登记过户手续，相关的存货已经全部销售完毕。

根据发行人、昆山上艺出具的确认函及对王金福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资产转让协议》中的主要约定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约或纠纷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款项均已付清、资产已交割完毕，《资产转让协议》的主要约定已履行完毕，双方不存在违约或纠纷情形。

3、昆山上艺相关人员劳动关系转移情况

根据昆山上艺劳动人员名册、相关人员与发行人及昆山上艺签署的《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转移劳动人员名册、发行人及昆山上艺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上述收购涉及的昆山上艺员工人数共计 222 人，其中 219 人已自愿转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签署《劳动合同》，剩余 3 人未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已经选择自由择业，昆山上艺相关人员劳动关系已转移完毕。

4、关于昆山上艺出售资产的程序合法性

（1）昆山上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根据昆山上艺提供的执行董事决定及股东决定，昆山上艺执行董事王厚勋、唯一股东 WENPRO INTERNATIONAL CORP 已就上述资产出售事宜作出决定，昆山上艺出具《确认函》确认了上述资产出售程序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昆山上艺已就资产出售事宜作出股东决定及执行董事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其本次出售资产程序符合昆山上艺公司章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

（2）关于昆山上艺主要债权人同意本次收购的情况

《资产转让协议》系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本次收购的定价系以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双方协商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恶意损害昆山上艺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根据昆山上艺提供的确认函及收购前尚在履行中的银行贷款合同等资料，昆山上艺若进行重大资产处置等事项，需在行为发生前通知贷款银行并征得其同意。根据昆山上

艺出具的确认函及对王金福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昆山上艺出售上述资产时存在的全部银行贷款均已清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及合同的相对性原则，发行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已尽到善意的注意义务，且本次收购所涉资产购买、人员接收等主要事项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产生纠纷的情形。根据昆山上艺出具的承诺函，若因昆山上艺未通知债权人导致的任何后果、纠纷由昆山上艺承担全部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不存在昆山上艺的主要债权人就本次收购资产事项提出异议或产生纠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昆山上艺在《资产转让协议》签署时未及时取得贷款银行的同意，属于昆山上艺自身的瑕疵、不影响《资产转让协议》的合同效力。鉴于昆山上艺已清偿相关银行贷款，未产生纠纷，该等瑕疵已消除，不存在对本次收购的合法性、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收购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是否符合运行期限等相关要求

1、本次收购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

（1）本次收购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①业务相关性

根据对昆山上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金福的访谈、《资产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及对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涉及的资产原主要用于生产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主要客户为下游消费电子制造服务商，与发行人功能性产品业务高度相关，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

②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及对王金福的访谈，发行人本次收购的交易标的为昆山上艺的存货、机器设备、部分运输车辆、专利等资产，收购的资产账面金额为 3,095.31 万元，占收购前一年末昆山上艺资产总额 17,650.49 万元的比例为 17.54%。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收购前一年即 2018 年昆山上艺与发行人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数据及相应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昆山上艺①	发行人②	占比=①/②
资产总额	17,650.49	32,097.73	54.99%
资产净额	7,990.68	17,506.05	45.65%
营业收入	17,210.89	49,372.70	34.86%
利润总额	559.29	8,025.21	6.97%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 36 条规定：“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则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收购涉及的资产与公司收购前业务高度相关，且昆山上艺收购前一年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公司相应项目的比例未达到 100%。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本次收购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影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等相关资料，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取得上述资产，收购完成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均未发生变化。

（3）本次收购对公司经营及业绩的影响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专利查册结果、昆山上艺出具的确认函及公司出具的确认函，生产能力方面，公司通过本次收购取得昆山上艺相关生产用机器设备，功能性产品的生产规模、产品供应能力有所提升，可以更好的满足下游消费电子行业客户的产品需求；客户资源方面，公司通过本次收购承接了昆山上艺原有客户，进一步有效拓展了公司的客户资源、优化客户结构，为公司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销售规模和收入的增加进一步奠定了客户基础；技术研发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昆山上艺功能性产品相关专利及专有技术转移至公司控制范围内，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研发及技术实力。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拓展业务和客户资源、提升研发和技术实力，对公司经营及业绩的未来增长均产生积极影响。

2、是否符合运行期限等相关要求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 36 条规定：“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但未达到 100%的，通常不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但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原则上发行人重组后运行满 12 个月后方可申请发行。”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昆山上艺收购前一年末资产总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 50%，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公司应在收购完成满 12 个月后申请发行。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完成对昆山上艺相关经营性资产的收购，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已满 12 个月，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运行期限的要求，通过收购资产而非收购股权的交易方式不存在规避监管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收购昆山上艺相关资产事项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拓展业务和客户资源、提升研发和技术实力，对公司经营及业绩的未来增长均产生积极影响，符合运行期限等相关要求，本次收购采用资产收购而非股权收购的原因具有合理性，通过收购资产而非收购股权的交易方式不存在规避监管的情形。

三、《问询函》问题 15、关于与主要供应商合资设立公司合肥山秀

申报文件显示：

（1）2019 年 1 月，发行人与无锡山秀合作成立合肥山秀，双方共同合作发展碳纤维背板业务。根据双方合作约定，为保证产品采购的稳定性和双方合作顺利进行，合肥山秀生产碳纤维产品所需要的碳纤维板材均从无锡山秀采购。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向无锡山秀采购碳纤维板材金额分别为 21.74 万元、2,067.65 万元。

（2）发行人持有合肥山秀 60%股权，无锡山秀持有合肥山秀 40%股权，发行人将合肥山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 2020 年末合肥山秀总资产 4,947.51 万元，所有者权益-732.68 万元，净利润-1,013.79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无锡山秀的主要业务、市场地位、主要产品的市场拓展等分析并说明发行人与其合资设立公司的原因、两个公司在合肥山秀经营中各自负责的领域、经营决策确定方式、派驻董事及经营管理层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并说明发行人是否控制合肥山秀。

（2）说明合肥山秀的主要经营内容、2019 年和 2020 年主要财务数据、亏损的原因，发行人碳纤维产品由合肥山秀生产销售比例、是否依赖于无锡山秀的原材料，发行人向无锡山秀采购碳纤维板材与市场价格以及无锡山秀对其他客户销售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与无锡山秀关联交易规模未来是否将进一步扩大。

（3）说明无锡山秀及其股东基本情况，无锡山秀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发行人与其合资设立公司的原因、两个公司在合肥山秀经营中各自负责的领域、经营决策确定方式、派驻董事及经营管理层情况，及发行人是否控制合肥山秀

1、发行人与其合资设立公司的原因

（1）无锡山秀的主要业务、市场地位及市场拓展等情况

①无锡山秀的主要业务情况

无锡山秀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及无锡山秀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无锡山秀设立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2338947760K，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景徐荣，住所为宜兴市和桥镇工业集中区，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塑料制品、电力电子元器件、碳纤维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特种纤维制品及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的制造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无锡山秀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景徐荣	290.00	58.00
2	刘鲜旗	150.00	30.00
3	闵 月	60.00	12.00
合 计		5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无锡山秀主要从事碳纤维板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其在碳纤维板材领域积累了较强的研发实力且已经拥有多项相关碳纤维产品专利。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查询结果，无锡山秀的部分专利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带有结构件的热塑性复合材料板材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9755453	2018/11/9	原始取得
2	一种带有结构件的热塑性塑料板材及其专用制备模具	实用新型	201621199032X	2017/5/17	原始取得
3	一种外周带有塑料边框的复合板材	实用新型	2019200935638	2019/10/29	原始取得
4	一种结合牢固的复合材料板材	实用新型	2019203005058	2019/12/20	原始取得
5	一种笔记本外壳用的复合板材	实用新型	2019206487480	2020/1/21	原始取得

6	一种热固性复合材料板材	实用新型	2019200935799	2020/1/21	原始取得
7	一种抗压的碳纤维边框	实用新型	2020210105636	2020/12/18	原始取得
8	一种信号透频的复合材料板材	实用新型	2020205893687	2021/1/5	原始取得
9	一种碳纤维板加工用模压成型机连续挤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0105655	2021/2/26	原始取得
10	一种方便固定的碳纤维电脑背盖框	实用新型	2020210107805	2021/2/26	原始取得
11	一种预应力碳纤维板张拉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0108371	2021/2/26	原始取得
12	一种混合型碳纤维板	实用新型	2020210105458	2021/4/20	原始取得
13	一种碳纤增强骨与塑胶模内成型增强框	实用新型	2020228317600	2021/6/29	原始取得
14	一种碳纤维框架制造模具	实用新型	2020230918761	2021/10/15	原始取得
15	一种碳纤维板夹具	实用新型	2020230919393	2021/10/15	原始取得
16	一种信号透频的复合材料板材	实用新型	2020228355570	2021/10/15	原始取得
17	一种碳纤维加固框架梁	实用新型	2020230919162	2021/11/2	原始取得

②无锡山秀的市场地位及业务拓展情况

根据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等资料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碳纤维属于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产业，产业链长、工艺技术复杂，产业发展涉及产、学、研、用各个环节，研发周期相对较长、资金投入量较大，同时碳纤维下游应用技术的开发难度较高。从全球碳纤维市场的份额划分看，国际碳纤维市场依然为日、美企业所垄断。日本是全球领先的碳纤维生产国，世界碳纤维技术主要掌握在日本公司手中，国际市场中碳纤维产品主要集中于日本东丽、日本东邦、日本三菱丽阳、美国赫克塞尔等企业，上述企业市场份额较高且在专利及技术领域具有先发优势。近几年，随着国内企业在碳纤维领域不断加大投入、研发生产实力得到大幅提升，出现了以光威复材、中简科技、恒神股份、中复神鹰、吉林碳谷等为代表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无锡山秀在碳纤维尤其是消费电子应用的碳纤维产品领域，积累了一定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具有一定的技术积累和沉淀，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实力。其在经营过程中逐步扩展客户资源，目前主要客户包括

发行人、春秋电子（股票代码 603890.SH，主营业务为笔记本电脑及其他电子消费品的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通达宏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通达宏泰之全资孙公司，通达宏泰为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2363.HK，主营业务为制造及销售手提电脑及平板电脑外壳）等，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2）公司与无锡山秀进行合作的原因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增龙的访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与无锡山秀在平等互利、稳定合作、公司控股的前提下进行合作，有助于双方实现优势互补，有效结合双方在研发技术、客户资源等方面的相对竞争优势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联合，实现各自业务的拓展和经营业绩的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希望进入碳纤维产品领域、更好的满足客户产品需求、为客户提供更多元化的产品服务，进一步增强客户合作粘性并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主要客户为消费电子领域内知名企业并向其提供防护性及功能性产品。在上述产品之外，公司紧密贴合客户需求，根据客户要求进行新产品的研发设计。近年来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技术升级换代较快，消费者对新产品的轻便性、美观性、性能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笔记本电脑领域，包括联想集团在内的品牌商、制造服务商计划使用新型材料制成的笔记本电脑背板来替代原有材料背板，使得笔记本电脑更为轻盈、耐用、坚固，进一步提高在消费电子产品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碳纤维是一种集结构材料与功能材料于一身、具有多种优异性能并拥有广泛用途的基础性新材料。具有高强度、高模量、低比重特点的碳纤维以及以碳纤维为增强体的复合材料，以其出色的增强减重效果成为最重要的材料之一，在航空航天、轨道交通、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建筑补强、消费电子等领域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其耐腐蚀、耐高温、膨胀系数小等特点，可以使其在诸如高温、高湿、高寒、高腐蚀性等的恶劣环境中代替金属材料使用；此外，其导电性能可以使碳纤维广泛用于通讯、电子、能源电力等领域。消费电子领域客户在消费电子产品生产过程中，出于产品轻薄性、坚固性、下游市场特点、采购成本等多因素考虑，也对国内碳纤维背板产品有较大的需求，下游市场空间规模巨大。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结合客户的产品材料需求，公司决定切入碳纤维领域市场并以碳纤维为笔记本电脑产品的背板材料，扩大在碳纤维背板领域的研发、生产投入规模，以便更好的满足客户对于新产品的需求。

②碳纤维相关市场中，国外公司处于垄断地位且国内碳纤维领域的优秀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大

根据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等资料，目前国际市场中碳纤维产品主要集中于日本东丽、日本东邦、日本三菱丽阳、美国赫克塞尔等企业，上述企业市场份额较高且在专利及技术领域具有先发优势。公司为增加生产自主性、打破国外技术垄断并建立在国内笔记本电脑产品碳纤维背板领域的竞争优势，决定同国内碳纤维材料领域的优秀企业进行合作，实现客户、生产能力、技术研发等优势资源的结合和良性互补，最终实现合作共赢。

国内碳纤维行业目前仍处于初级阶段，掌握高性能碳纤维研发核心技术并能够实现稳定、成本可控的规模化生产的企业较少，绝大多数企业不能满足高端产业的规模化应用需求，面临较大的国外产品竞争压力。近几年，随着国内企业在碳纤维领域不断加大投入、研发生产实力得到大幅提升，出现了以光威复材、中简科技、恒神股份、中复神鹰、吉林碳谷等为代表的企业。上述企业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大，部分上市或挂牌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主营业务或产品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营业收入规模（万元）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光威复材	300699	专业从事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碳纤维及织物、预浸料产品、碳梁，主要运用于航空航天、轨道交通、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等领域。	2020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 82.98%。	-	211,551.90	171,495.05
2	中简科技	300777	专业从事高性能碳纤维及相关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碳纤维及其织物。	主要客户为航空航天类央企及所属企业，2020 年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为 87.00%；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 99.61%。	-	38,951.54	23,445.48
3	吉林碳谷	836077	主要从事聚丙烯腈基碳纤维原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碳纤维行业，产品包括小丝束和大丝束聚丙烯腈基碳纤维原丝。产品主要应用于飞机、军工、汽车、风电、轨道交通等。	2020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 89.75%。	-	110,240.14	106,285.00
4	恒神股份	832397	主要业务为碳纤维、碳纤维织物、预浸料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主要应用于重大装备、交通、能源、建筑补强、工业和体育休闲领域。	2020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为 30.11%。	-	54,236.77	29,021.53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的报告，上述公司 2021 年度数据尚未公布。

上述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对较大、客户相对集中，为国内碳纤维行业的中领先企业、市场竞争优势及经营规模相对较大。

③公司综合考虑碳纤维市场竞争格局、自身碳纤维业务经营规模、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决定选择合适的合作对象共同投资建设合资公司并实现控股，作为公司未来碳纤维业务的实施主体

无锡山秀成立于 2015 年 5 月，主要从事碳纤维板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经过长期的开发研究，其在碳纤维尤其是消费电子应用的碳纤维产品领域拥有了多项相关碳纤维产品专利，积累了较强的研发实力。

同时，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具有良好的客户资源、较大的经营规模和实力。公司客户主要为消费电子产品终端品牌商、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为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企业之一，拥有了包括联想集团、立讯精密、歌尔股份、仁宝电脑、纬创资通、和硕科技等知名电子行业公司在内的优质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66,402.75 万元、83,127.42 万元、99,536.37 万元，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大且增长情况良好；公司稳步推进战略布局，先后在武汉、惠州、昆山、合肥、都江堰等地建立生产基地，并在墨西哥、越南拥有子公司，具有良好的生产能力和区域基地布局，实现了对全国主要消费电子生产聚集区域市场和客户的属地销售及服务。

公司及无锡山秀充分结合各自的研发技术、客户资源等优势，决定双方进行合作组建合资公司并由公司进行控股，由该合资公司从事碳纤维背板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相关的碳纤维板材原材料由合资公司向无锡山秀进行采购，以便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共同提升双方在碳纤维产品及相关应用领域的竞争优势。

综上所述，公司与无锡山秀进行合作共同出资设立合肥山秀并实现控股，具有合理性。

2、关于发行人及无锡山秀在合肥山秀经营中各自负责的领域、经营决策确定方式、派驻董事及经营管理层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并说明发行人是否控制合肥山秀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及合肥山秀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合肥山秀设立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11MA2TDPA18B，

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国堂，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塑料制品、电力电子元器件、碳纤维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包装材料、环保材料、电子技术的研发；电子产品、纤维制品及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的制造及销售；计算机设备、绝缘制品、电子元器件、塑胶制品、五金材料、建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合肥山秀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光大同创	300.00	60.00
2	无锡山秀	200.00	40.00
合 计		5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合肥山秀的工商档案资料等，合作双方的各自负责领域、经营决策确定方式、派驻董事及经营管理层情况如下：

（1）各自负责领域情况

合肥山秀日常生产运营中，无锡山秀和光大同创主要承担的职责及各自负责领域情况如下表：

股 东	主要承担的职责及各自负责领域
无锡山秀	负责碳纤维板材的前期技术支持、向合肥山秀供应碳纤维板材
光大同创	碳纤维业务的市场开发、运营资金支持、整体运营、技术及工艺研发

（2）经营决策确定方式

根据合肥山秀《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合肥山秀通过股东会及执行董事进行规范的公司治理。合肥山秀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经营决策，股东会为该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如下职权：

①决定合肥山秀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②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③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④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⑤审议批准合肥山秀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⑥审议批准合肥山秀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⑦对合肥山秀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⑧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⑨对合肥山秀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⑩修改合肥山秀公司章程；

⑪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会的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对于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公司设立执行董事一名，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汇报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公司设立经理一名，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人员管理情况

根据合肥山秀的《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资料，合肥山秀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其执行董事、监事、经理的管理及委派情况如下表：

序号	职 务	人员管理及委派情况
1	执行董事	景徐荣、无锡山秀委派
2	总经理	王国堂、发行人委派
3	监事	李海全、发行人委派

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双方按照投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分享共同投资利润、承担投资亏损。公司作为合肥山秀之大股东，委派了总经理、监事并负责财务工作。

（4）公司是否控制合肥山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公司可对合肥山秀实施有效控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持有合肥山秀 60%的股权及表决权，系合肥山秀的控股股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通过股东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等重大事项，能够通过股东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投资、融资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实施控制；公司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并有权按照出资比例享有投资利润。

②公司委派人员担任总经理负责合肥山秀具体的生产经营管理、委派财务负责人负责合肥山秀的财务核算及管理、委派监事对其公司治理及执行董事、经理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委派人员具体负责合肥山秀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监督等，公司可以通过上述方式控制合肥山秀的经营管理，可对合肥山秀实施有效的控制。

综上，公司控制合肥山秀，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

（二）说明无锡山秀及其股东基本情况，无锡山秀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1、无锡山秀及其股东基本情况

（1）无锡山秀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及无锡山秀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无锡山秀设立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2338947760K，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景徐荣，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塑料制品、电力电子元器件、碳纤维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特种纤维制品及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的制造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无锡山秀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景徐荣	290.00	58.00
2	刘鲜旗	150.00	30.00
3	闵 月	60.00	12.00
合 计		500.00	100.00

（2）无锡山秀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互联网检索结果及无锡山秀股东景徐荣、刘鲜旗、闵月填写的调查问卷等资料，无锡山秀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景徐荣，男，身份证号码为 3202231982*****，现持有无锡山秀 58% 的股权。2009 年至今任宜兴市中碳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至今，任无锡山秀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至今任合肥山秀执行董事。

刘鲜旗，男，身份证号码为 4303221977*****，现持有无锡山秀 30% 的股权。2007 年 4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北京孚源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北京中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至今，任海卓尼克（苏州）液压有限公司总经理。

闵月，女，身份证号码为 6541211989*****，现持有无锡山秀 12% 的股权。2015 年至今，任无锡山秀采购负责人。

2、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1	联想集团
2	纬创资通
3	立讯精密
4	仁宝电脑
5	歌尔股份
6	和硕科技
7	昆山上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安徽英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	无锡山秀
3	苏州淼鑫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4	惠东县新永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	张家港鸿翔新型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	安徽明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昆山上艺
8	深圳市天之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9	华景微纳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互联网检索及问卷调查等方式，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亲属关系、对外投资、任职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核查了无锡山秀及其股东的亲属关系、对外投资、任职情况；经核查，无锡山秀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合肥山秀的少数股东、为发行人之关联方，无锡山秀之大股东景徐荣为合肥山秀之执行董事；除上述情况外，无锡山秀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含无锡山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四、《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关联方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马增龙曾持股或任职的企业 21 家，包括：**BROMAKE(BVI)**、上海博琛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海带湾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御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博美柯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等，相关企业已转让或注销。此外，马增龙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包括深圳市宝安区光明耀威塑胶制品厂，从名称判断部分企业与发行人可能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

（2）张京涛及其近亲属控制或任职的企业 10 家，包括：北京皓海嘉业精密钣金有限公司、北京皓海嘉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皓海嘉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等。发行人其他 5%以上股东刘丽珍、夏侯早耀及其近亲属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中包括深圳长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益阳市赫山区安信包装材料厂、漳州市芗城区星程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德吉程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等。从名称判断，部分企业与发行人可能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

（3）报告期内，张京涛、刘丽珍、夏侯早耀及其近亲属曾投资或任职的企业 19 家，包括：北京皓海嘉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光大同创（北京）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光大塑料制品厂、深圳市集成光机电产品制造有限公司、南宁德吉程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德吉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等，相关企业已转让或注销。从名称判断，部分企业与发行人可能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

请发行人：

（1）说明马增龙、张京涛、刘丽珍、夏侯早耀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股权结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相关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2）说明报告期内马增龙、张京涛、刘丽珍、夏侯早耀及其近亲属曾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转让或注销的原因，转让注销前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相关企业转让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马增龙、张京涛、刘丽珍、夏侯早耀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股权结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相关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关联方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除光大同创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外，马增龙、张京涛、刘丽珍、夏侯早耀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

（1）马增龙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本人姓名	与马增龙关系	关联企业名称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马增龙	本人	同创智选	马增龙	24.71
			张京涛	11.72

			其他激励员工	63.57
		新纪智选	马增龙	55.00
			曹子峰	18.00
			陈志民	13.50
			陈楚船	13.50
		广东松博纳米合金管 材有限公司	周四新	32.00
			新纪智选	28.00
			武汉迈图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1.00
			科特勒医学技术发展 （东莞）有限公司	14.00
			深圳市科特勒投资顾问 有限公司	5.00
		北京耘想科技有限公 司	杨 力	72.00
			马增龙	28.00
马金刚	马增龙 之父	惠州市惠阳凯盛农业 开发有限公司	陈瑞明	50.00
			马金刚	50.00
熊 杰	马增龙 胞姐之 配偶	惠东县合一文化艺术 有限公司	熊 杰	100.00
		深圳市清一新教育咨 询有限公司	熊 杰	99.00
			李俊楠	1.00
		惠州市清一教育培训 有限公司	熊 杰	90.00
			陈 琴	10.00
		深圳市泰瑞通科技有 限公司	熊 杰	50.00
			马志广	30.00
			吕浩军	20.00
		深圳市宝安区光明耀 威塑胶制品厂	香港耀威国际贸易有限 公司	外方（来 料）

			深圳市光明侨新实业有 限公司	中方（承 料）
			深圳市宝安区外经发展 总公司	商务单位

（2）张京涛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本人姓名	与张京涛 关系	关联企业名称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比 例（%）
张京涛	本人	北京皓海嘉业机械科 技有限公司	张京涛	64.00
			宁德昌隆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
			包文忠	16.00
		宁德昌隆林业发展有 限公司	张京涛	80.00
			包文忠	20.00
		北京皓海嘉业精密钣 金有限公司	张京涛	80.00
			李 茜	20.00
		北京龙渊虹光商贸有 限公司	张京涛	70.00
			北京京东方松彩创新有限公 司工会	30.00
		北京新方通信技术有 限公司	王玉燕	36.40
			张京涛	27.00
			黄 宇	23.10
			姚东升	4.00
			李 刚	2.40
			吴胜军	2.40
			宋 哲	2.40
			马 波	2.30
赵红梅	张京涛之 配偶	北京宏宇百阳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施永祥	43.00
			赵红梅	20.00

			刘彦坤	14.00
			王清汉	13.00
			黄蔚	10.00
张宇思	张京涛之女	宁德聚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宇思	80.00
			陆术雄	20.00
张京川	张京涛之胞兄	天津皓海嘉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张京川	50.00
			王建平	25.00
			武增林	25.00
		北京瑞伯羊绒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王建平	20.00
			刘勃	20.00
			汪平	20.00
			张京川	20.00
			侯克杰	20.00
蒋丽荣	张京涛胞兄之配偶	北京天河华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蒋丽荣	50.00
			王建平	25.00
			武增林	25.00

（3）刘丽珍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本人姓名	与刘丽珍关系	关联企业名称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刘丽珍	本人	江西吉水德吉程实业有限公司	刘丽珍	100.00
张细招	刘丽珍之母	深圳市中天高阳科技有限公司	肖璇	50.00
			张细招	50.00
肖琼	刘丽珍之胞妹	深圳长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肖琼	36.00
杨伟斌	刘丽珍胞妹之配偶		杨伟斌	34.00
			黎云鹏	15.00

			刘正建	15.00
陈飞武	刘丽珍胞妹 之配偶	益阳市茂盈餐具有限公司	卢锦南	40.00
			陈飞武	30.00
			卢柱辉	30.00
		益阳市赫山区安信包装材料厂	注	-
		无锡安信塑业有限公司	李志明	40.00
			顾耀明	20.00
			严锡芬	20.00
			陈飞武	20.00

注：益阳市赫山区安信包装材料厂系陈飞武所有的个体工商户。

（4）夏侯早耀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本人姓名	与夏侯早耀 关系	关联企业名称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夏侯早耀	本人	江西水南五圣山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夏侯早耀	60.00
			夏侯小平	20.00
			刘以月	15.00
			陈庆赛	5.00
		漳州市芗城区星程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夏侯早耀	40.00
			胡怀耀	30.00
			刘太松	15.00
			夏佐飞	15.00
		深圳市庐陵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葛文静	25.00
			邱 群	25.00
			夏侯早耀	25.00
			周 扬	12.50

			陈志勇	12.50
		深圳德吉程塑胶制品 有限公司	香港超达成实业公司	75.00
			深圳市德吉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5.00
夏侯早国	夏侯早耀之 胞兄	吉水丁江镇方圆养殖 场	夏侯早国	100.00
夏侯早令	夏侯早耀之 胞弟	深圳市胜利华夏实业 有限公司	夏侯早令	90.00
黄叶飞	夏侯早耀胞 弟之配偶		黄叶飞	10.00
		深圳市胜利华夏实业有限公 司		70.00
夏侯早令	夏侯早耀之 胞弟	深圳市粤鹏湾公寓管 理有限公司	袁文华	15.00
			肖祖江	15.00
宁丽红	夏侯早耀配 偶之胞妹	深圳世纪英华广告传 媒有限公司	宁丽红	90.00
宁国利	夏侯早耀配 偶之胞弟		宁国利	10.00
夏侯早胜	夏侯早耀之 胞弟	深圳市潮众云桥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夏侯早胜	80.00
			蒋昌辉	20.00
夏侯早令	夏侯早耀之 胞弟	江西微雨农产品有限 公司	夏侯早令	52.00
			宋保林	15.00
			李吉云	13.00
			吴小波	10.00
			肖金梅	10.00
		吉安县安塘兴海矿业 有限公司	邓名煌	52.00
			刘声海	33.00
			夏侯早令	15.00
宁国利	夏侯早耀配 偶之胞弟	深圳市罗湖区发无间 造型中心	注	-

熊海群	夏侯早耀胞弟之前配偶	昆明尚蓝商贸有限公司	熊海群	100.00
		云南宝奥塑业有限公司	熊海群	80.00
			熊华华	20.00

注：深圳市罗湖区发无间造型中心系夏侯早耀配偶的胞弟宁国利所有的个体工商户。

2、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1）基本情况

①名称或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相似的关联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除光大同创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外，名称或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相似的关联企业主营业务、资产、人员、业务、技术等方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系的相关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等方面是否存在关系
1	广东松博纳米合金管材有限公司	高性能纳米材料、高分子材料、高性能膜材料	无
2	深圳市泰瑞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已吊销，目前未实际经营，无主营业务	无
3	深圳市宝安区光明耀威塑胶制品厂	“三来一补”企业，2009年经营期限已届满，目前未实际经营，无主营业务	无
4	北京皓海嘉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ATM机钣金件、机柜及散件、电控散件、安检机及散件等	无
5	北京皓海嘉业精密钣金有限公司	生产机箱、机柜；加工金属制品；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	无
6	深圳德吉程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6年经营期限已届满、目前属于吊销状态，未实际经营，无主营业务	无
7	漳州市芗城区星程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4年经营期限已届满，目前属于吊销状态，未实际经营、无主营业务	无

8	深圳长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CNC、自动化零配件、自动化设备、五金零配件的加工	无
9	益阳市茂盈餐具有限公司	餐具、饮具销售	无
10	益阳市赫山区安信包装材料厂	广告用品加工	无
11	云南宝奥塑业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饮用水桶、瓶盖	无
12	无锡安信塑业有限公司	公司已吊销，目前未实际经营，无主营业务	无

②其他关联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除前述企业外，其他关联企业主营业务、资产、人员、业务、技术等方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系的相关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等方面是否存在关系
1	同创智选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无
2	新纪智选	投资咨询	无
3	北京耘想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委托生产计算机、电子产品	无
4	惠州市惠阳凯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农业种植、水产养殖、畜牧业	无
5	惠东县合一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拓展、咨询	无
6	深圳市清一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教育咨询；青少年社会实践教育活动策划	无
7	惠州市清一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中小學生校外课后辅导	无
8	宁德昌隆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林木育苗；人工造林服务	无

9	北京龙渊虹光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日用品、电子产品	无
10	北京新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	无
11	北京宏宇百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咨询	无
12	宁德聚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物业服务	无
13	天津皓海嘉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处理	无
14	北京瑞伯羊绒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销售毛、绒、丝原料及制品、纺织设备	无
15	北京天河华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金属制品、金属材料	无
16	深圳市中天高阳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电器产品、计算机的外观设计及购销	无
17	江西水南五圣山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作物、林木种植、加工及销售；农业项目投资	无
18	深圳市庐陵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兴办实业	无
19	吉水丁江镇方圆养殖场	水产养殖及销售	无
20	深圳市胜利华夏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咨询、国内贸易、进出口	无
21	深圳世纪英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从事广告业务；文化活动策划	无
22	深圳市潮众云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数码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无
23	江西微雨农产品有限公司	农产品、农副产品收购、加工、销售	无
24	吉安县安塘兴海矿业有限公司	砖瓦用页岩露天开采	无
25	深圳市罗湖区发无间造型中心	理发	无

26	昆明尚蓝商贸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茶叶）、茶具的销售	无
----	------------	----------------------	---

（2）资产方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马增龙、张京涛、刘丽珍、夏侯早耀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经营所需的土地、房屋、设备、知识产权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不存在与马增龙、张京涛、刘丽珍、夏侯早耀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共同使用生产经营资产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产具备完整性，资产权属明确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依赖上述企业的情形，发行人资产方面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3）人员方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马增龙、张京涛、刘丽珍、夏侯早耀及关联企业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的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且领取薪酬，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人员混同等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4）业务方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马增龙、张京涛、刘丽珍、夏侯早耀及关联企业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产品主要为消费电子防护性及功能性产品，广泛应用于个人电脑、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及其组件。公司客户主要为消费电子产品终端品牌商、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开展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等工作，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5）技术方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马增龙、张京涛、刘丽珍、夏侯早耀及关联企业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自主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拥有完整的技术和研发体系、研发团队，不存在与上述企业核心技术混同或技术依赖的情形。发行人的技术与上述企业相互独立，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3、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

（1）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销售、采购管控流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均由供应链部门负责。发行人拥有完备的采购管理制度，采购审批流程、材料质量控制等采购业务环节实施全链条规范管理，严格管控采购流程。发行人与部分长期合作的客户签订产品销售的框架协议，约定供货方式、结算方式、质量保证等条款。客户在实际采购时向公司发出订单，约定产品规格、数量、价格、交期等信息，供需双方根据框架协议及订单约定组织生产、发货、结算、回款。

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采购、销售管理制度，具备独立、完整的采购和销售渠道，拥有采购和销售的自主决策权，不存在依赖上述企业进行采购或销售的情形。

（2）发行人的采销渠道、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合

根据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马增龙、张京涛、夏侯早耀、刘丽珍及部分关联方出具的确认函及提供的资料，除光大同创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外，前述马增龙、张京涛、刘丽珍、夏侯早耀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采购销售渠道、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4、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互联网检索、问卷调查、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函及走访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方式，本所律师核查了马增龙、张京涛、刘丽珍、夏侯早耀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之企业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核查了马增龙、张京涛、刘丽珍、夏侯早耀的亲属关系、对外投资、任职情况；

核查了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核查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情况。

经核查，除光大同创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外，前述马增龙、张京涛、刘丽珍、夏侯早耀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5、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情形

根据确认函等相关资料，除光大同创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外，前述马增龙、张京涛、刘丽珍、夏侯早耀及其近亲属截至目前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从事消费电子防护性产品及功能性产品相关业务的情形，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相互独立，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马增龙、张京涛、刘丽珍、夏侯早耀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在股权结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上述企业与发行人的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上述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情况。

（二）说明报告期内马增龙、张京涛、刘丽珍、夏侯早耀及其近亲属曾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转让或注销的原因，转让注销前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相关企业转让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1、转让或注销的原因

（1）马增龙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马增龙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且已经转让或注销的企业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转让/注销情况	原因
1	BROMAKE（BVI）	注销	无业务经营注销
2	上海博琛物流有限公司	注销	无业务经营注销
3	深圳前海海带湾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无业务经营注销
4	珠海御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	该公司主营业务方向调整，马增龙对外转让持有的该公司少数股权
5	上海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销	为减少关联交易、规范同业竞争注销
6	深圳市汇鼎峻达发展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注销	无业务经营注销
7	昆山博美柯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销	该公司大股东业务转型，股东协商一致决定予以注销
8	玉溪市比欧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转让	因个人业务转型将其对外转让
9	玉溪比欧三语职业高中有限公司	间接转让	因个人业务转型将其对外转让
10	深圳市光明新区雄杰房屋租赁中心	注销	无业务经营注销
11	深圳市新博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为减少关联交易、规范同业竞争注销
12	光大同创控股（香港）	注销	无业务经营注销
13	香港普特姆	注销	无业务经营注销
14	维蓝科技	注销	无业务经营注销
15	苏州可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销	无业务经营注销
16	惠州市明德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注销	无业务经营注销

（2）张京涛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张京涛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且已转让或注销的企业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转让/注销情况	原因
1	鄂托克旗东芳银妆店	注销	经营不善注销
2	宁波水清科创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注销	无业务经营注销
3	北京皓海嘉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因注册地政策变化予以注销

（3）刘丽珍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刘丽珍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且已转让或注销的企业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转让/注销情况	原因
1	深圳市集成光机电产品制造有限公司	注销	无业务经营注销
2	深圳市深商联合产业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转让	经营不善转让
3	深圳市德吉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转让	经营不善转让
4	BROMAKE（BVI）	注销	无业务经营注销
5	深圳市南山区夏后甜品店	注销	经营不善注销
6	深圳市云空间创客孵化有限公司	转让	经营不善转让
7	深圳市马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无业务经营注销

注：深圳市南山区夏后甜品店系刘丽珍、夏侯早耀之女夏侯莹莹所有的个体工商户；深圳市马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系刘丽珍、夏侯早耀之女夏侯莹莹所有的公司。

（4）夏侯早耀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夏侯早耀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且已转让或注销的企业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转让/注销情况	原因
1	深圳市德吉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销	无业务经营注销

2	南宁德吉程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注销	经营不善注销
3	漳州德吉程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注销	无业务经营注销
4	广西光大美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股东更换董事/管理人员
5	江西吉水德吉程纯净水有限公司	注销	经营不善注销
6	昆明市西山区沅玺茶业经营部	注销	经营不善注销
7	深圳超达成塑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辞任董事	股东更换董事
8	深圳市南山区夏后甜品店	注销	经营不善注销
9	深圳市德吉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转让	经营不善转让
10	深圳市马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无业务经营注销

2、关于转让注销前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互联网检索、问卷调查、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函及走访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方式，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已转让或注销的企业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核查了上述已转让或注销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马增龙、张京涛、刘丽珍、夏侯早耀及其近亲属曾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且已经转让或注销的企业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函、部分上述已转让或注销企业的银行流水等资料，上述报告期内已经转让或注销的企业中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部分关联方与希悦尔（中国）有限公司之关联方、TCL 电子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昆山博美柯供应链有限公司

昆山博美柯于 2019 年末停止经营并于 2021 年 4 月完成注销。根据该公司的银行流水等资料，2019 年度，希悦尔（中国）有限公司之关联方（发行人 2018 年之主要供应商之一）向昆山博美柯采购综合物流服务金额为 132.22 万元（不

含税）。希悦尔（中国）有限公司之关联方也位于苏州地区，对综合物流服务存在需求并就近向位于苏州昆山的昆山博美柯采购综合物流服务，属于正常商业行为，为各方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业务往来。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合同，昆山博美柯向希悦尔（中国）有限公司之关联方及其他主要客户提供仓储、物流服务的报价对比如下：

项目	希悦尔（中国）有限公司之关联方	主要客户 1	主要客户 2	主要客户 3
综合物流费率 （VMI 仓储、JIT 物流、客服驻场等）	综合物流服务采购方与其客户交易额的 4.6%	综合物流服务采购方与其客户交易额的 3.0%	综合物流服务采购方与其客户交易额的 4.5%	综合物流服务采购方与其客户交易额的 5.0%

注：综合物流费率因交易规模、产品货值与体积之比不同而存在一定差异。

如上表所示，昆山博美柯与希悦尔（中国）有限公司之关联方的交易价格较其他主要客户差异较小、整体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希悦尔（中国）有限公司之关联方出具的确认函，其向昆山博美柯采购综合物流服务的价格与其向其他周边综合物流服务商采购交易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光大同创输送利益情形；中介机构对希悦尔（中国）有限公司之关联方进行走访并取得访谈记录，其确认其不存在利益输送、协助发行人虚减成本、虚增利润之情形。

（2）深圳市新博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博琛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完成注销。报告期初至其注销，深圳新博琛与公司报告期内之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业务交易往来。深圳新博琛与公司客户 TCL 电子（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度主要客户之一）在报告期外存在业务往来并于 2019 年 1 月进行资金结算、产生正常资金往来，金额为 121.85 万元。

相关交易是各方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业务往来，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3、关于相关企业转让后与发行人的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马增龙、张京涛、刘丽珍、夏侯早耀及其近亲属曾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且已经转让或注销的企业中，不存在转让后继续与发行人的资金或业务往来的情形。

2018 年初马增龙曾持有海港城物流 90%的股权，2018 年 8 月已经对外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上述转让完成后，公司继续向海港城物流采购综合物流服务、支付综合物流费。相关业务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 9-12 月
724.14	678.57	861.58	301.37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马增龙、张京涛、刘丽珍、夏侯早耀及其近亲属曾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转让或注销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上述报告期内已经转让或注销的企业在注销之前的购销渠道、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之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的情况，报告期内上述已转让的企业在转让后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资金及业务往来的情形。

五、《问询函》问题 18、关于股份支付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1,199.85 万元、1,230.43 万元、1,796.47 万元。

（2）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增龙将同创智选 41.65%的份额转让给 29 名员工，对应发行人 3.54%的股权，发行人以评估值 53,894.22 万元为基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按照 2018 年发行人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计算的 PE 倍数为 7 倍。

（3）2019 年 10 月，发行人进行股权激励，激励对象马增龙间接持股数量增加 21.51 万元股权，其他 11 名激励对象间接获得 160 万元股权，发行人仍然以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 53,894.22 万元为基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按照 2019 年发行人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计算的 PE 倍数为 4.74 倍。

（4）2020 年 12 月，马增龙将其持有的同创智选 20.12% 的份额转让给宋雅敏等 7 名员工，对应发行人 166.28 万股，发行人以评估值 90,082 万元为基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按照 2020 年发行人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计算的 PE 倍数为 8.35 倍。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内激励对象获得同创智选份额的工商登记时间说明股份支付确认期间的合理性，2018 年、2019 年股份支付时选取的公允价值是否恰当、股份支付费用确认金额是否合理。

（2）结合股权激励协议等说明对受激励员工是否设定工作年限，员工离职时所持股份的处理要求等，并结合上述约定分析并说明是否应当分期确认股份支付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3）说明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非员工入股情形，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说明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非员工入股情形，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1、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情况

（1）根据同创智选的工商档案、对合伙人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除张京涛外，同创智选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具体任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任职情况
1	马增龙	237.66	24.71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京涛	112.77	11.72	有限合伙人	董事
3	宋雅敏	88.45	9.20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
4	王 辉	76.34	7.94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5	马 英	69.01	7.17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	李海全	53.07	5.52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7	任 铎	46.55	4.84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副总经理
8	王国堂	46.43	4.83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副总经理
9	刘晓梅	44.80	4.66	有限合伙人	业务副总裁
10	刘炆焯	26.53	2.76	有限合伙人	中层管理
11	任 保	19.90	2.07	有限合伙人	中层管理
12	刘 明	17.25	1.79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13	张红波	11.94	1.24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14	何 鹏	11.64	1.21	有限合伙人	技术骨干
15	罗 英	10.61	1.10	有限合伙人	中层管理
16	谷丽梅	9.29	0.97	有限合伙人	中层管理
17	潘 腾	9.29	0.97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18	马 辉	7.96	0.83	有限合伙人	技术骨干
19	马增虎	7.96	0.83	有限合伙人	中层管理
20	谢天建	6.63	0.69	有限合伙人	中层管理
21	姚新安	6.63	0.69	有限合伙人	中层管理
22	王 东	6.63	0.69	有限合伙人	中层管理
23	何健雄	6.63	0.69	有限合伙人	技术骨干
24	王大伟	3.98	0.41	有限合伙人	中层管理
25	吴永红	3.98	0.41	有限合伙人	中层管理
26	吴 羽	3.98	0.41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27	张 敏	2.65	0.28	有限合伙人	技术骨干
28	姜 理	2.65	0.28	有限合伙人	中层管理
29	吴先姣	2.65	0.28	有限合伙人	中层管理

30	李燕峰	1.33	0.14	有限合伙人	技术骨干
31	洪 波	1.33	0.14	有限合伙人	中层管理
32	赵国飞	1.33	0.14	有限合伙人	技术骨干
33	姚海真	1.33	0.14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34	高有青	1.33	0.14	有限合伙人	中层管理
35	王 波	1.33	0.14	有限合伙人	中层管理
合 计		961.84	100.00	-	-

（2）根据同创智选的工商档案、对合伙人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同创智选共计 4 人退伙，均系发行人员工因离职转让持有的财产份额，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持股期间	退伙事由	持有同创智选财产份额期间是否系公司员工
1	卢 威	2018.12-2020.4	离职转让财产份额退伙	是
2	李永红	2018.12-2020.7	离职转让财产份额退伙	是
3	潘洪龙	2018.12-2020.7	离职转让财产份额退伙	是
4	张伟召	2018.12-2020.11	离职转让财产份额退伙	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张京涛外，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同创智选的合伙人持有合伙人企业财产份额期间，均为发行人员工，张京涛持有同创智选财产份额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非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2、关于张京涛持有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背景

根据对马增龙、张京涛、刘丽珍的访谈及相关资料，公司拟采用合伙企业持股平台的形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根据《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合伙企业需由至少两名合伙人组成，经协商，由张京涛作为有限合伙人与马增龙设立同创智选。

报告期各期末，张京涛通过同创智选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始终为 1.70%、未发生变化。根据同创智选的工商档案资料及股权激励相关资料，张京涛未作为被激励对象参与员工股权激励事宜。根据张京涛提供的相关银行流水、同创智选

出资份额缴纳凭证、有关承诺函等相关资料，张京涛所持同创智选的财产份额均系其个人合法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张京涛持有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系为满足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的人数需要，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同创智选的出资额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3、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核查、同创智选历次变更涉及的资金的支付凭证、对合伙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同创智选各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均为本人所有，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增龙向被激励员工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六、《问询函》问题 21、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文件显示，2017 年 8 月，马增龙将其持有的公司 3.73%股权以人民币 64.5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同创智选；将其持有的公司 31.28%股权以人民币 542.0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汇科智选；此外还有张京涛、刘丽珍对外转让股权等。

请发行人：

（1）说明 2017 年 8 月各股东间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定价依据，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说明就上述事项，实际控制人是否应承担纳税义务，相关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 2017 年 8 月各股东间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定价依据，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各股东间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

2017 年 8 月发行人各股东间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如下表：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背景原因
1	马增龙	汇科智选	312.75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调整股东持股形式
2		同创智选	37.25	同创智选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该次转让系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3	张京涛	同创智选	27.95	同创智选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该次转让系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4		汇科智选	20.50	本次股权转让系股东调整公司股权结构
5	刘丽珍	前海钰禧	148.33	本次股权转让系因离婚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同步调整股东持股形式
6		汇科智选	68.30	本次股权转让系为调整公司股权结构
7		夏侯早耀	63.57	本次股权转让系因离婚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8		同创智选	19.80	同创智选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该次转让系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具体情况如下：

（1）调整公司股权结构并对优秀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根据对马增龙、张京涛、刘丽珍的访谈及相关资料，公司拟在现有股东内部进一步调整优化股权结构，同时对公司内部部分优秀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2017 年 8 月，张京涛、刘丽珍分别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转让予马增龙控制的汇科智选、进一步提升马增龙对公司的控制权比例；2017 年 9 月，马增龙、张京涛、刘丽珍分别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转让予员工持股平台同创智选，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2）马增龙调整变更持股方式

根据对马增龙的访谈、汇科智选工商档案、支付凭证等资料，马增龙设立由其控制、由其及母亲持股的合伙企业汇科智选，并将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予

汇科智选。转让完成后，马增龙由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变更为通过汇科智选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调整了持股方式。

（3）刘丽珍婚姻财产分割以及调整变更持股方式

根据对刘丽珍的访谈、财产分割协议等资料，刘丽珍与夏侯早耀曾系夫妻关系，离婚后签署协议，约定将刘丽珍持有的公司出资额进行财产分配分割。财产分割完毕后，夏侯早耀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刘丽珍及子女通过新设立的合伙企业前海钰禧持有公司股权。

2、本次转让的定价依据

（1）刘丽珍与夏侯早耀之间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根据对刘丽珍、夏侯早耀的访谈及其签署的财产分割协议等资料，夏侯早耀因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而受让取得刘丽珍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1 元注册资本，无需支付转让价款。

（2）其他主体之间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光大同创有限每股净资产为 1.73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1.73 元/股。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已于 2017 年 4 月实缴到位，实收资本增加 900 万元，2017 年 8 月 9 日光大同创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关于股权调整事宜的决议，将每股转让价格调整为 2.63 元/股，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3、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1）汇科智选的历史沿革中曾存在合伙企业份额登记在实际持有人母亲名下的情形

根据马增龙的访谈及马增龙、马风兰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马增龙持有的汇科智选财产份额曾登记在其母亲马风兰名下，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登记合伙人	实际持有人	持有标的	登记为实际持有人的时间
1	马风兰（实际持有人之母）	马增龙	汇科智选 80% 合伙企业份额	2020.7

截至 2020 年 7 月，实际应由马增龙享有但登记在其母亲名下的合伙企业份额已经完全登记在马增龙名下，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或代他人持有的情形。汇科智选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马增龙实际持有的部分合伙企业份额登记在其母亲名下的情形已经完全予以解除。

马增龙、马风兰均已经出具了确认文件，确认汇科智选合伙企业份额变动情况以及马增龙应享有的部分合伙企业份额登记在其母亲马风兰名下的具体过程、解除过程，不存在任何争议，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前海钰禧的历史沿革中存在合伙企业份额登记在实际持有人母亲及姐妹名下的情形

根据对刘丽珍、夏侯早耀的访谈及刘丽珍、夏侯早耀及其子女夏侯莹莹、夏侯钰菲、夏侯钰馨及夏侯钰涵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刘丽珍与夏侯早耀办理离婚手续后，双方对财产进行了分割，夏侯早耀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刘丽珍及四名子女通过前海钰禧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由于上述转让发生时，夏侯莹莹在境外不便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夏侯钰馨、夏侯钰涵未年满 18 周岁，无法登记为前海钰禧之有限合伙人，刘丽珍、夏侯钰菲在前海钰禧层面代夏侯莹莹、夏侯钰馨及夏侯钰涵持有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登记合伙人	实际持有人	持有标的	登记为实际持有人的时间
1	刘丽珍（实际持有人之母）	夏侯莹莹	前海钰禧 13% 的财产份额	2018.4
	夏侯钰菲（实际持有人之胞妹）		前海钰禧 2% 财产份额	
2	刘丽珍（实际持有人之母）	夏侯钰馨	前海钰禧 15% 财产份额	因夏侯钰馨暂未成年，无法办理工商登记成为有限合伙人，暂未登记至实际持有人名下
		夏侯钰涵	前海钰禧 15% 财产份额	因夏侯钰涵暂未成年，无法办理工商登记成为有限合伙人，暂未登记至实际持有人名下

刘丽珍已经出具专项承诺和说明，确认自另外两名女儿年满 18 周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相关规定可登记成为前海钰禧有限合伙人的条

件成就之日起 30 日内，在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办理完毕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将登记在其个人名下的 15%、15%合伙企业份额无偿转让给上述二人、登记在其个人名下。上述转让完成后，前海钰禧合伙企业份额均登记在其实际持有人名下，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或代他人持有的情形。

夏侯早耀、刘丽珍及四名女儿均已经出具了确认文件，确认前海钰禧合伙企业份额变动情况以及夏侯钰馨、夏侯钰涵应享有的合伙企业份额登记在刘丽珍名下、未来直接登记至夏侯钰馨、夏侯钰涵名下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对相关股东的访谈、支付凭证、确认函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8 月各股东间的股权转让原因、背景及转让价格和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除上述已披露的事宜外，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2017 年 8 月各股东间的股权转让原因、背景及转让价格和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除上述已经披露的代持事宜外，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就上述事项，实际控制人是否应承担纳税义务，相关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1、纳税义务承担及履行情况

根据马增龙提供的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完税证明、确认函等资料，实际控制人马增龙就 2017 年 8 月的股权转让涉及的完税情况如下表：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单价(元/1 元注册资本)	是否需纳税	是否完税
1	马增龙	汇科智选	312.75	2.63	是	是
2		同创智选	37.25	2.63	是	是

综上，实际控制人本次向汇科智选、同创智选转让股权的价格均为溢价转让，应就溢价部分缴纳税款、承担纳税义务，相关税款均已缴纳完毕。

七、《问询函》问题 22、关于子公司

申报文件显示：

（1）公司共有 15 家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自报告期初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注销了 5 家子公司。

（2）发行人子公司深圳沃普、青岛音诺、天津茂创、墨西哥光大同创均系发行人与其他股东共同投资的公司。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一级子公司营业收入等主要财务数据和业务数据简要说明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定位和功能，在业务体系中发挥的作用；部分子公司亏损的原因，是否存在转移定价规避纳税义务情形。

（2）说明深圳沃普、青岛音诺、天津茂创、墨西哥光大同创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发行人与相关股东合资设立子公司的原因背景。

（3）说明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原因，相关子公司的设立程序及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境外投资、外汇、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规定。

（4）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注销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定位和功能，在业务体系中发挥的作用，部分子公司亏损的原因，是否存在转移定价规避纳税义务情形

1、关于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定位和功能，在业务体系中发挥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及其一级子公司的定位、功能、在业务体系中发挥的作用及最近一年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定位	公司功能	业务体系中发挥的作用	2021 年营业收入	2021 年净利润
1	发行人	从事功能性、防护性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运营管理总部及研发中心	功能性、防护性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运营管理总部及研发中心	公司的运营管理总部及研发中心，并服务于华南地区客户	71,751.30	8,660.91
2	武汉光大同创	功能性产品生产基地	生产及销售功能性产品	为华中地区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	7,856.69	1,531.12
3	昆山光大同创	功能性、防护性产品生产基地	生产及销售功能性、防护性产品	为华东地区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	21,277.85	2,190.36
4	安徽光大美科	功能性、防护性产品生产基地	生产及销售功能性、防护性产品	为安徽地区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	11,901.71	402.01
5	惠州光大同创	防护性产品生产基地	生产及销售防护性产品	为华南区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	3,888.66	97.85
6	都江堰光大同创	防护性产品生产基地	生产及销售防护性产品	为西南地区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	612.74	48.05
7	深圳沃普	植物模塑类（含纸塑）环保型材料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的整体解决方案开发	研发制造高效、节能的纸塑设备及高精度模具	提供设备、模具及生产工艺整体解决方案；提高在纸塑类防护性产品领域	949.52	-19.34

				的研发生产自主权		
8	青岛音诺	材料代理与贸易	承接相关材料代理和贸易	拓宽公司产品类别,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	350.12	-97.06
9	合肥山秀	功能性碳纤维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研发、生产和销售功能性碳纤维产品	拓宽公司产品类别,为客户提供功能性碳纤维产品	16,121.01	709.53
10	天津茂创	植物基材环保材料的研发	植物基材环保材料的研发,技术支持、授权及方案提供	拓宽公司产品类别,提供环保材料的研发支持服务	-	-84.17
11	香港光大同创	境外贸易及境外投资	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境外贸易业务服务以及境外投资	负责境外销售、采购业务并作为境外投资平台	20,016.67	799.46
12	南昌美科	功能性、防护性产品生产基地	生产及销售功能性、防护性产品	为江西地区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	201.11	-80.54
13	合肥奔放	功能性、防护性产品生产基地	正在筹建中,主要生产及销售功能性、防护性产品	为中部地区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	-	-24.65
14	厦门奔方	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正在筹建中,主要从事复合	拓宽公司产品线	313.27	-112.01

			材料的研发生 产及销售			
15	苏州领 新	功能性产品的 生产及销售	正在筹建中， 主要从事功能 性产品的生产 及销售	增强功能性 产品的生产 能力	-	-1.99

2、关于部分子公司亏损的原因，是否存在转移定价规避纳税义务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2021 年部分子公司亏损、实现亏损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亏损原因
1	深圳沃普	949.52	-19.34	研发支出与管理费用较高、尚未实现规模化生产销售
2	青岛音诺	350.12	-97.06	销售与管理费用较高，尚未实现规模化生产销售
3	天津茂创	-	-84.17	研发支出较高、尚未实现规模化生产销售
4	南昌美科	201.11	-80.54	管理费用较高，尚未实现规模化生产销售
5	合肥奔放	-	-24.65	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6	厦门奔方	313.27	-112.01	管理费用较高、尚未实现规模化生产销售
7	苏州领新	-	-1.99	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8	越南光大 同创	-	-90.80	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上述子公司的亏损原因主要为营业规模较小、尚未实现规模化生产销售、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等。除零星客户外，上述实现营业收入的 4 家子公司主要对母公司进行销售，当期收入合计为 1,814.01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82%，金额较小且占比较低，不存在转移定价规避纳税义务情形。

综上所述,2021年公司部分子公司发生亏损的原因主要包括营业规模较小、尚未实现规模化生产销售、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等;亏损子公司不存在转移定价规避纳税义务情形。

（二）说明深圳沃普、青岛音诺、天津茂创、墨西哥光大同创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发行人与相关股东合资设立子公司的原因背景

1、深圳沃普、青岛音诺、天津茂创、墨西哥光大同创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深圳沃普其他股东情况

根据深圳沃普的工商底档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深圳沃普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光大同创	680.00	85.00
2	易发斌	64.00	8.00
3	黎永刚	56.00	7.00
合 计		800.00	100.00

根据互联网检索结果、深圳沃普其他股东易发斌、黎勇刚填写的调查问卷及访谈等，深圳沃普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易发斌，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27251964*****。2000年至今任深圳市沃卜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04年至今任深圳市沃普生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至2012年任惠州市容泰伟迪环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16年至今任惠州市容泰伟迪环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17年至今任深圳沃普副总经理。

黎永刚，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101021968*****。2000年至今任深圳市沃卜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至今任深圳市沃普生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至今任深圳沃普业务总监。

（2）青岛音诺其他股东情况

根据青岛音诺的工商底档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青岛音诺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光大同创	2,100.00	70.00
2	任 铎	900.00	30.00
合 计		3,000.00	100.00

根据互联网检索结果、青岛音诺其他股东任铎填写的调查问卷及访谈等，青岛音诺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任铎，198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7020319830528*****。2015 年 12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青岛元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青岛元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任青岛音诺副总经理。

（3）天津茂创其他股东情况

根据天津茂创的工商底档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天津茂创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光大同创	102.00	51.00
2	康 勇 刚	52.00	26.00
3	李 士 才	46.00	23.00
合 计		200.00	100.00

根据互联网检索结果、天津茂创其他股东康勇刚、李士才填写的调查问卷及访谈等，天津茂创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康勇刚，1957 年 10 月出生，身份证号 1201041957*****。1982 年 1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天津科技大学（及其前身天津轻工业学院）教师；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天津茂创总经理、执行董事。

李士才，1950年3月出生，身份证号2106031950*****。1994年4月至今任丹东市生物降解应用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负责人；2004年11月至今任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英格瑞纸模技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天津茂创监事。

（4）墨西哥光大同创其他股东情况

根据墨西哥光大同创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墨西哥光大同创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比索）	出资比例（%）
1	香港光大同创	99,000.00	99.00
2	王清坤	1,000.00	1.00
合 计		100,000.00	100.00

根据互联网检索结果、墨西哥光大同创其他股东王清坤填写的调查问卷及访谈等，墨西哥光大同创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清坤，男，1976年6月出生，中国台湾人士。2000年7月至2009年10月，任上海中轩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员；2009年10月至2012年3月，任深圳市博琛实业有限公司业务员；2012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市场部业务总监。

2、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三、《问询函》问题15、关于与主要供应商合资设立公司合肥山秀”。

根据互联网检索、问卷调查及访谈相关人员等方式，本所律师核查了深圳沃普、青岛音诺、天津茂创、墨西哥光大同创其他股东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核查了上述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情况。经核查，深圳沃普、青岛音诺、天津茂创、墨西哥光大同创其他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3、发行人与相关股东合资设立子公司的原因背景

（1）深圳沃普设立的原因背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对深圳沃普少数股东的访谈等，发行人希望进一步拓展在环保新材料、防护性产品等领域的研发及生产能力；易发斌、黎永刚在环保新材料行业拥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術储备。因此，发行人与易发斌、黎永刚共同出资设立深圳沃普，结合双方在研发技术、资金及生产能力、客户资源方面的竞争优势，实现优势互补。

（2）青岛音诺的设立的原因背景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对青岛音诺少数股东的访谈等，发行人希望进一步拓展消费电子产品业务市场份额、进一步拓展业务资源；任铎拥有多年电子消费品行业销售经验，具备较强的客户开发能力。因此，发行人与任铎共同出资设立青岛音诺，结合双方在业务扩展、产品生产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实现优势互补。

（3）天津茂创的设立的原因背景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对天津茂创少数股东的访谈等，发行人希望进一步开拓新产品并加强在环保新材料产品领域的研发；康勇刚为防护性材料及技术运用的行业专家，李士才拥有 30 年以上的环保材料的行业经验。因此，发行人与康勇刚、李士才共同出资设立天津茂创，结合双方在生产能力、客户资源、行业经验、技术经验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实现优势互补。

（4）墨西哥光大同创的设立的原因背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发行人主要客户联想集团在墨西哥设有工厂，发行人希望扩大海外市场、节约运输成本、完善区域基地布局并为主要客户提供属地化服务，同时解决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事项，因此发行人收购了同一控制下的墨西哥光大同创，以便为客户更好的提供服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相关股东合资设立子公司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原因，相关子公司的设立程序及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境外投资、外汇、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本公司共有 3 家境外子公司及 1 家已注销境外子公司，分别为香港光大同创、墨西哥光大同创、越南光大同创及菲律宾光大同创。

1、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原因

（1）关于香港光大同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实际控制人马增龙的访谈等，为进一步布局海外市场、方便服务海外客户，发行人决定设立香港光大同创并作为境外业务平台及投资平台，以便进行境外销售、采购以及境外投资、境外子公司管理等事宜。

（2）关于墨西哥光大同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实际控制人马增龙的访谈等，发行人希望扩大海外市场、节约运输成本、完善区域基地布局并为主要客户提供属地化服务，同时解决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事项，因此发行人收购了同一控制下的墨西哥光大同创，以便为客户更好的提供服务。

（3）越南光大同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实际控制人马增龙的访谈等，发行人主要客户歌尔股份、立讯精密等均在越南设有生产基地，为扩大海外市场、节约运输成本、完善区域基地布局并为主要客户提供属地化服务，发行人设立越南光大同创。

（4）菲律宾光大同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实际控制人马增龙的访谈等，发行人希望扩大海外市场、节约运输成本、完善区域基地布局并为主要客户提供属地化服务，同时解决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事项，因此发行人收购了同一控制下的菲律宾光大同创，以便为客户更好的提供服务。

2、境外子公司的设立程序及经营活动的合规性情况

（1）设立香港光大同创

①设立程序符合境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017年8月23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1700294号）。

2017年11月13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函[2017]2969）。

2018年1月23日，光大同创有限就本次出资事宜取得业务类型为“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的《业务登记凭证》，经办外汇局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香港光大同创设立时，光大同创有限持有其100%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香港光大同创设立时已履行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程序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项目备案通知书》，已取得类型为“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的《业务登记凭证》，设立程序符合境内关于境外投资、外汇、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②经营活动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撤销注册和剔除注册的情况；根据香港法律，该公司经营的业务不需要特别批准、许可；该公司业务运营符合香港银行、公司注册处、环保、税务、外汇、海关及安全生产监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香港光大同创的设立程序及经营活动符合境外投资、外汇、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规定。

（2）收购墨西哥光大同创

①收购程序符合境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018年2月26日，光大同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由全资子公司香港光大同创以99,000墨西哥比索收购墨西哥光大同创99%的股份。

香港光大同创签署《股份买卖合同》就上述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2018年10月16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1800439号）。

本次收购完成后，香港光大同创持有其 99%的股权。

根据公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s://www.ndrc.gov.cn>）的“除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企业境外投资项目外，中央管理企业境外投资项目和地方企业投资 3 亿美元及以上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核准”事项问答，投资主体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非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投资主体不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项目无需办理有关手续。

根据香港光大同创提供的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本次收购墨西哥光大同创支付的 99,000 墨西哥比索（折合 5,102.09 美元）系香港光大同创以自有资金支付，不涉及境内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情形，无需办理发改主管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相关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墨西哥光大同创时已履行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相关程序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不涉及境内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情形，无需办理发改主管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相关手续，收购程序符合境内关于境外投资、外汇、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②经营活动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墨西哥光大同创拥有墨西哥法律规定的经营和开展其当前开展的业务所需的所有重要许可证、执照、授权、注册、同意和许可。就 2019、2020 及 2021 财年而言，已缴纳所有应缴纳的联邦税，任何税收或行政当局（联邦、地方或市政）均未提起任何税收或行政诉讼，且上述当局均未施加任何罚款或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墨西哥光大同创的程序及经营活动符合境外投资、外汇、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规定。

（3）设立越南光大同创

①设立程序符合境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019 年 11 月 15 日，香港光大同创作出决定，出资 500 万美元设立越南光大同创。

2019 年 11 月 20 日，深圳市商务局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900600 号）。

2019 年 12 月 16 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境外投资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2019]461 号），同意深圳光大同创出资 500 万美元增资香港光大同创并通过香港光大同创设立越南光大同创。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光大同创有限本次出资事宜取得业务类型为“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的《业务登记凭证》，经办外汇局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越南光大同创设立时，香港光大同创持有其 100%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越南光大同创设立时已履行深圳市商务局、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程序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项目备案通知书》，已取得类型为“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的《业务登记凭证》，设立程序符合境内关于境外投资、外汇、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②经营活动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越南光大同创是根据越南法律依法成立的公司，越南光大同创并没有收入，只有为其雇员进行的纳税申报，越南光大同创没有卷入越南管辖范围内的地方当局实施的任何诉讼、仲裁和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越南光大同创的设立程序及经营活动符合境外投资、外汇、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规定。

（4）收购菲律宾光大同创

①收购程序符合境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018 年 5 月 2 日，香港光大同创签署《转让协议》，约定香港光大同创以 995.34 万菲律宾比索的价格收购菲律宾光大同创 99.995%的股权。

2018 年 6 月 26 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384 号）。

本次收购完成后，香港光大同创持有其 99.995%的股权。

根据公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的“除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企业境外投资项目外，中央管理企业境外投资项目和地方企业投资 3 亿美元及以上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核准”事项问答，投资主体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非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投资主体不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项目无需办理有关手续。

根据香港光大同创提供的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本次收购菲律宾光大同创支付的 995.34 万菲律宾比索（折合 191,800 美元）系香港光大同创以自有资金支付，不涉及境内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情形，无需办理发改主管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相关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菲律宾光大同创设立时已履行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相关程序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不涉及境内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情形，无需办理发改主管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相关手续，收购程序符合境内关于境外投资、外汇、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②经营活动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菲律宾光大同创注销前具备在菲律宾合法开展业务的所有要求、资格、执照和许可证，未违反菲律宾的任何税收法律、法规或条例。

综上所述，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原因合理，相关子公司的设立程序及经营活动符合境外投资、外汇、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规定。

（四）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注销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了 2 家子公司，分别为菲律宾光大同创、安徽创跃，注销的具体原因如下：

1、菲律宾光大同创的注销原因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马增龙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发行人拟通过菲律宾光大同创拓展菲律宾本地业务，后因菲律宾光大同创经营困难未能实现海外业务

拓展目的，为节约成本及时减少亏损，发行人进行经营计划调整并注销了菲律宾光大同创。

2、安徽创跃的注销原因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马增龙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发行人拟在碳纤维业务喷漆工艺领域与其他各方展开合作并设立安徽创跃。因各方合作计划进行调整，公司决定注销安徽创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子公司注销原因合理。

第二部分 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 11、关于收购昆山上艺相关经营性资产

申请文件和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收购昆山上艺相关经营性资产的对价为 4,086.60 万元，相关定价参考审计及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国众联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9）第 2-1345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昆山上艺经营性资产中固定资产、存货的评估价值为 3,650.07 万元。

（2）发行人收购昆山上艺的资产主要用于功能性产品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功能性产品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72.64%、65.63%、47.59%和 34.14%。

请发行人：

（1）说明收购昆山上艺相关经营性资产所涉固定资产、存货之外其他交易标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2）说明昆山上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收购相关土地房屋的原因，其土地房屋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昆山上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收购相关土地房屋的原因，其土地房屋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一）昆山上艺报告期内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登陆相关主管政府机构网站、百度搜索引擎、微博等网站查询并取得了其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的税务证明文件、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凭证等资料，根据互联网检索结果、上述证明、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昆山上艺存在两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事由/违法行为类型	处罚结果	处罚日期
----	-------------	------	------

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罚款 4.90 万元	2019.8
2	用人单位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	罚款 9.00 万元 (注)	2019.5

注：根据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针对第二项违法违规行为，昆山上艺在发生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后，积极进行整改并提交了陈述书。经主管机关核实，昆山上艺之违法事实清楚且积极进行整改，同意对昆山上艺进行减轻处罚，同意对昆山上艺罚款减少至 6.00 万元。

上述处罚主要原因为昆山上艺未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以及用人单位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上述违法违规事项发生在发行人收购昆山上艺相关资产之前，均为未及时履行告知、培训教育等义务类事项，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因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前述核查方式，确认昆山上艺在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城市管理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外汇管理部门、海关部门不存在因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记录情况；同时，根据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昆山上艺属于守信激励对象，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不存在失信惩戒信息及风险提示信息。

（二）未收购相关土地房屋的原因，其土地房屋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1、相关土地房屋的具体情况，其土地房屋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根据昆山上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本次收购发生时，昆山上艺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情况如下表：

序号	使用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终止日期
1	昆国用 （2013）第 DWB315 号	昆山上艺	昆山市张浦镇 港浦路 268 号	工业	出让	28,335.90	2054.2.4

根据昆山上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本次收购发生时，昆山上艺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所有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终止日期
1	昆房权证张 浦字第 171040502 号	昆山上艺	昆山市张浦镇 港浦路 268 号 2 号房	厂房	出让	6,413.35	2054.2.4
2	昆房权证张 浦字第 171040503 号	昆山上艺	昆山市张浦镇 港浦路 268 号 3 号房	厂房	出让	2,963.69	2054.2.4
3	昆房权证张 浦字第 171040504 号	昆山上艺	昆山市张浦镇 港浦路 268 号 4 号房	办公楼	出让	1,460.95	2054.2.4
4	昆房权证张 浦字第 171040505 号	昆山上艺	昆山市张浦镇 港浦路 268 号 5 号房	餐厅	出让	914.01	2054.2.4

昆山上艺持有的土地及上述房屋建筑物均已经取得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存在权属瑕疵。

2、未收购相关土地房屋的原因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昆山上艺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面积相对较大，其中土地面积 28,335.90 平方米、厂房面积 9,377.04 平方米；上述土地厂房与昆山众多工业园区相邻，靠近京沪高速且靠近上海，交通区位情况良好、地理位置较

为优越；上述土地厂房位于苏州昆山、为国内经济活跃尤其消费电子行业较为发达地区、土地及厂房需求较大，上述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具有良好的收益空间。

根据对昆山上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金福的访谈及昆山上艺出具的确认函，本次交易中昆山上艺仅计划出售其相关生产经营资产并希望保留土地使用权、厂房等资产；在其相关生产经营资产出售后，希望将上述土地使用权或厂房用于出租取得出租收益及获得未来增值收益。基于上述原因，经友好协商，昆山上艺保留其名下之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等资产，双方采取资产收购的交易模式，属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合理性。

3、相关案例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上市公司灿勤科技、瑞晟智能均曾通过收购资产的交易方式完成业务收购，未收购标的公司的相关土地房产，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交易情况
1	灿勤科技 (688182)	灿勤科技收购成都石通采用收购经营性资产的交易方案。灿勤科技收购成都石通名下的办公设备和生产设备，成都石通在收购完成后继续持有房产并实际从事自有房产的对外出租业务。
2	瑞晟智能 (688215)	瑞晟有限收购了圣瑞思机械与悬挂生产系统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存货，机器设备、车辆等固定资产，以及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圣瑞思机械此后不再从事相关业务。圣瑞思自动化为了方便开展业务，租赁圣瑞思机械的厂房作为生产场所。

综上所述，昆山上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记录情况；其土地使用权及相关房屋建筑物不存在权属瑕疵；因昆山上艺希望保留土地使用权、厂房等资产并在相关生产经营资产出售后用于出租取得出租收益，经双方友好协商，交易标的未包含相关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属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本次交易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及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

（2）取得了需支付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的人员名单、三方签署的《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补偿金支付予被补偿人的银行流水等；

（3）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4）通过检索昆山上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城市管理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外汇管理部门、海关部门的处罚情况及信用中国公示信息；查阅了昆山上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5）访谈了昆山上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金福，了解上述资产交易中未转让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的原因；

（6）取得了昆山上艺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等资料；

（7）取得了昆山上艺出具的确认函（对土地房屋的权属情况、资产交易中未转让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的原因及报告期内的处罚情况进行了确认）；

（8）取得了昆山上艺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凭证。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昆山上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记录情况；其土地使用权及相关房屋建筑物不存在权属瑕疵；昆山上艺在其相关生产经营资产出售后，希望保留上述土地使用权或厂房以便获得出租/增值收益，经双方友好协商，交易标的未包含相关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属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合理性。

第三部分 关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以下情形：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定解散；

（三）因发行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二、对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补充核查如下：

（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补充核查

1、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补充核查

1、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

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条件的补充核查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3,103,846.69 元、94,455,324.78 元及 123,690,263.58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并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2 第（一）项的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对发行人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一）对发行人人员独立的补充核查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干预发行人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研发、生产、销售员工，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离。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4、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1）社会保险缴纳基本情况

截至时间	在册员工人数	项目	实际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人）
2021.12.31	1,067	养老保险	1,034	33
		失业保险	1,036	31
		医疗保险	1,032	35
		生育保险	1,032	35
		工伤保险	1,038	29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时间	在册员工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2021.12.31	1,067	1,046	2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数与当期员工总人数存在差异，原因主要包括：（1）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手续尚在办理中或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关系尚未从原单位及时转出；（2）部分正在办理离职手续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已经停缴；（3）部分员工于报告期期末所在月份入职，已于次月离职，故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4）部分员工自愿放弃通过公司缴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5）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6）部分员工为非全日制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述涉及新入职人员尚未办妥社保、公积金缴纳手续的，公司已积极安排办妥相关缴纳手续。同时公司通过加大宣传教育、完善员工保障制度等方式，积极采取措施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努力减少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数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事项分别作出如下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任何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在信用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发行人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无因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及住房公积金领域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诺，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问题而遭受任何损失；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部员工缴

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首发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1,067 名，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的人员共 15 人，派遣劳动者人数未超过其用工总人数的 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安排在搬运、打包等辅助性岗位，派遣劳动者人数未超过其用工总人数的 10%，劳务用工的工作岗位及用工人数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二）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3,103,846.69 元、94,455,324.78 元及 123,690,263.58 元，发行人连续 3 年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四、对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的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对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变更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

六、对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无新增资质证书：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分别在香港、墨西哥、越南投资设立了香港光大同创、墨西哥光大同创、越南光大同创三家子公司，除上述投资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的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	97,831.18	81,884.50	65,282.42
其他业务	1,705.19	1,242.92	1,120.33
合 计	99,536.37	83,127.42	66,402.7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对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的补充核查

1、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姓名/名称	股权比例
1	香港光大同创	200 万美元	光大同创	100%
2	合肥山秀	住所变更至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习友路 5899 号联想科技港 D 座 12 层 8 单元		

2、控股子公司的变更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墨西哥光大同创拟新增出资 500 万美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已取得深圳市商务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二）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变化情况如下：

1、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苏州可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已注销。

2、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维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普特姆科技有限公司、光大同创控股（香港）已于 2022 年 2 月 4 日注销。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实际控制人马增龙控制的新纪智选持有的广东松博纳米合金管材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为28%。

（三）发行人5%以上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补充核查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除上述关联方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其他投资/任职情况		
		其他投资/任职单位	持股比例/占财产份额比例（%）	担任职务
马金刚	马增龙之父	惠州市惠阳凯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0	-
熊 杰	马增龙胞姐之配偶	惠东县合一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100.00	执行董事
		深圳市清一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99.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惠州市清一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90.00	董事长
		深圳市泰瑞通科技有限公司	50.00	监事
		深圳市宝安区光明耀威塑胶制品厂	-	负责人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除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外，其他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姓名	与其他5%以上股东关系	其他投资/任职情况		
		其他投资/任职单位	持股比例/占财产份额比例（%）	担任职务

刘丽珍	本人	江西吉水德吉程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细招	刘丽珍之母	深圳市中天高阳科技有限公司	50.00	监事
肖璇	刘丽珍之胞弟		5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杨伟斌	刘丽珍胞妹之配偶	深圳长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34.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肖琼	刘丽珍之胞妹		36.00	-
陈飞武	刘丽珍胞妹之配偶	益阳市茂盈餐具有限公司	3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益阳市赫山区安信包装材料厂	注 1	-
夏侯早耀	本人	江西水南五圣山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	执行董事
		漳州市芗城区星程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40.00	执行董事
		深圳市庐陵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德吉程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	董事长兼总经理
夏侯早国	夏侯早耀之兄弟	吉水丁江镇方圆养殖场	100.00	-
黄叶飞	夏侯早耀兄弟之配偶	深圳市胜利华夏实业有限公司	10.00	监事
夏侯早令	夏侯早耀之兄弟		9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黄叶飞	夏侯早耀兄弟之配偶	深圳市粤鹏湾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胜利华夏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70%	-
夏侯早令	夏侯早耀之兄弟			-
宁丽娟	夏侯早耀之配偶	深圳世纪英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宁丽红	夏侯早耀配偶 之胞妹		90.00	监事
宁国利	夏侯早耀配偶 之胞弟		10.00	-
夏侯早胜	夏侯早耀之兄 弟	深圳市潮众云桥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80.00	-
夏侯早令	夏侯早耀之兄 弟	江西微雨农产品有限 公司	52.00	董事
		吉安县安塘兴海矿业 有限公司	15.00	董事
宁国利	夏侯早耀配偶 之胞弟	深圳市罗湖区发无间 造型中心	注 2	-

注 1：益阳市赫山区安信包装材料厂系陈飞武所有的个体工商户。

注 2：深圳市罗湖区发无间造型中心系夏侯早耀配偶的胞弟宁国利所有的个体工商户。

（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补充核查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表：

姓名	担任发行人 职务	其他投资/任职情况		
		其他投资/任职单位	持股比例/占财产 份额比例（%）	担任职务
张京涛	董事	北京皓海嘉业精密钣金有 限公司	80.00	执行董事兼经 理
		宁德昌隆林业发展有限公 司	80.00	监事
		北京龙渊虹光商贸有限公 司	70.00	监事

		北京皓海嘉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64%，通过宁德昌隆林业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0%	-
		北京新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7.00	董事
马 英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深圳前海森索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30.00	-
		凤栖吾同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泽辉	独立董事	此刻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四川多福寿中药材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32.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共青城大器精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3	-
		海南福海实业开发公司	-	总经理
		海南洋浦福海实业开发公司	-	董事长
		海南万宁福海实业开发公司		总经理
		广东金合沙石有限公司	-	董事长
		海南金木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长
		泰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董事
		四川国青川贝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8%	董事
		江西长青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2.81%	董事
		中国深圳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四川国青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6.4%	董事
--	--	--------------	-----------	----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表：

姓名	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其他投资/任职情况		
		其他投资/任职单位	持股比例/占财产份额比例（%）	担任职务
张宇思	张京涛之女	宁德聚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0.00	监事
张京川	张京涛之胞兄	天津皓海嘉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50.00	-
		北京瑞伯羊绒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0.00	董事
赵红梅	张京涛之配偶	北京宏宇百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	监事
蒋丽荣	张京涛胞兄之配偶	北京天河华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50.00	监事
朱国强	马英胞姐之配偶	石河子开发区顺通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
		新疆乾瑞赢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	经理
朱国强	马英胞姐之配偶	石河子开发区鹏源路桥机械有限公司	60.00	执行董事
马卫江	马英之胞兄		20.00	监事
马 丽	马英之胞姐		20.00	-
朱国强	马英胞姐之配偶	石河子市鹏润天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	经理
马卫江	马英之胞兄		20.00	监事
彭永娟	马英胞兄之配偶		10.00	-

彭永娟	马英胞兄之配偶	石河子新棉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曹卫军	马英之配偶之胞弟	青岛盛世阳光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99.00	董事
郭洁	李海全之配偶	合肥市包河区冠艮日用百货经营部	注	-
李品文	冯泽辉之配偶	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	总经理
		深圳特区报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董事
		海南福字号快餐食品公司	-	经理
冯泽芬	冯泽辉之胞姐	深圳市普瑞柏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林素贞	冯泽辉兄弟的配偶	深圳市利方源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85.5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注：合肥市包河区冠艮日用百货经营部系李海全配偶郭洁所有的个体工商户。

（五）对其他主要关联方的补充核查

序号	投资/任职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无锡山秀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合肥山秀少数股东，持有该公司 40%股权
2	BROMAKE (BVI)	马增龙曾持股 50%并担任董事，刘丽珍曾持股 50%并担任董事的公司，2021 年 1 月注销。
3	上海博琛物流有限公司	马增龙曾持股 85.71%并担任监事的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4	深圳前海海带湾科技有限公司	马增龙曾持股 6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5	珠海御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马增龙曾持股 32%的公司，于 2019 年 5 月转让。
6	上海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马增龙曾持股 45%并担任监事的公司，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7	深圳市汇鼎峻达发展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马增龙曾持股 6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胞姐配偶熊杰曾持股 40%的企业，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8	深圳市海港城物流有限公司	马增龙曾持股 9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于 2018 年 8 月转让并离任。
9	苏州可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马增龙曾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2022 年 1 月注销。
10	维蓝科技	马增龙曾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公司，2022 年 2 月注销。
11	香港普特姆	马增龙曾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公司，2022 年 2 月注销。
12	光大同创控股（香港）	马增龙曾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公司，2022 年 2 月注销。
13	昆山博美柯供应链有限公司	马增龙的父亲马金刚曾持股 20%的公司，2021 年 4 月注销。
14	玉溪市比欧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马增龙姐夫熊杰曾持股 45%并担任监事的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转让并离任。
15	玉溪比欧三语职业高中有限公司	马增龙姐夫熊杰曾担任监事，其曾持股 45%的玉溪市比欧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曾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转让并离任。
16	深圳市光明新区雄杰房屋租赁中心	马增龙胞姐的配偶熊杰曾持有的个体工商户，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17	惠州市明德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熊杰曾持股 95%并担任监事的公司，2022 年 1 月注销。
18	深圳市新博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马增龙胞姐马增军曾持股 80%并担任监事，其配偶熊杰曾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19	鄂托克旗东芳银妆店	张京涛胞兄的配偶蒋丽荣曾持有的个体工商户，2020 年 6 月注销。
20	宁波水清科创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张京涛配偶赵红梅曾担任董事的公司，2020 年 6 月注销。
21	北京皓海嘉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张京涛的胞兄张京川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2020 年 5 月注销。
22	深圳市集成光机电产品制造有限公司	刘丽珍曾持股 43%，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23	江西吉水德吉程纯净水有限公司	夏侯早耀曾任副董事长的公司，2020 年 12 月注销。
24	漳州德吉程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夏侯早耀曾持股 20%、夏侯早发曾持股 80%并分别任执行董事的公司，2020 年 11 月注销。
25	广西光大美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夏侯早耀配偶宁丽娟的兄弟宁国利曾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2020 年 10 月离任。
26	深圳超达成塑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夏侯早耀曾任董事的公司，2019 年 12 月离任。
27	深圳市德吉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夏侯早耀曾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2019 年 11 月注销。
28	南宁德吉程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夏侯早耀曾持股 45%的公司，2019 年 9 月注销。
29	深圳市德吉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夏侯早耀曾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刘丽珍曾持股 6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2019 年 7 月转让并离任。
30	云南宝奥塑业有限公司	夏侯早耀胞弟夏侯早国之前配偶熊海群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2021 年 3 月夏侯早国与熊海群离婚。
31	昆明尚蓝商贸有限公司	夏侯早耀胞弟夏侯早国之前配偶熊海群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2021 年 3 月夏侯早国与熊海群离婚。
32	昆明市西山区沔玺茶业经营部	夏侯早耀胞弟夏侯早国之前配偶熊海群持有的个体工商户，2021 年 3 月夏侯早国与熊海群离婚，2021 年 4 月注销。
33	怡运通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马英曾持股 100%的公司，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34	湖北安深新能源有限公司	马英曾担任董事的公司，2022 年 1 月辞职。
35	三合立业商务资源运营（深圳）有限公司	冯泽辉曾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2021 年 2 月注销。
36	泰达长林管道科技（江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泽辉曾担任董事的公司，2021 年 7 月离任。

37	花开春暖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冯泽辉配偶李品文曾持股 70%并任监事的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38	北京中佳天研科技有限公司	冯泽辉配偶李品文曾持股 100%并担任经理和执行董事，2020 年 11 月注销。
39	深圳市南山区夏后甜品店	夏侯早耀子女夏侯莹莹曾持有的个体工商户，2020 年 12 月注销。

（六）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1 年度
无锡山秀	碳纤维板材	协议价	44,569,072.41

2、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马增龙、张京涛、刘丽珍、夏侯早耀	光大同创	10,012,083.33	2021.4.1	2022.4.1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马增龙、张京涛、夏侯早耀、刘丽珍	光大同创	15,016,715.28	2021.2.7	2022.2.7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马增龙、张京涛、夏侯早耀、刘丽珍	光大同创	2,200,000.00	2021.4.27	2022.4.27	否
马增龙、张京涛、夏侯早耀、刘丽珍	光大同创	11,600,000.00	2021.4.27	2022.4.27	否
马增龙、张京涛、夏侯早耀、刘丽珍	光大同创	10,000,000.00	2021.7.13	2022.1.13	否
马增龙、张京涛、夏侯早耀、刘丽珍	光大同创	15,000,000.00	2021.8.11	2022.8.11	否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马增龙、张京涛、夏侯早耀、刘丽珍	光大同创	10,000,000.00	2021.8.4	2022.8.1	否
马增龙、张京涛、夏侯早耀、刘丽珍	光大同创	5,000,000.00	2021.6.23	2022.9.23	否
马增龙、张京涛、夏侯早耀、刘丽珍	光大同创	5,000,000.00	2021.6.23	2022.12.23	否
马增龙、张京涛、夏侯早耀、刘丽珍	光大同创	5,000,000.00	2021.6.23	2023.3.23	否
马增龙、张京涛、夏侯早耀、刘丽珍	光大同创	25,000,000.00	2021.6.23	2023.6.23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马增龙、张京涛、夏侯早耀、刘丽珍	光大同创	30,000,000.00	2021.9.27	2023.6.23	否
马增龙、张京涛、夏侯早耀、刘丽珍	光大同创	15,451,756.96	2021.11.26	2022.5.26	否
马增龙、张京涛、夏侯早耀、刘丽珍	光大同创	5,917,665.36	2021.12.17	2022.6.16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马增龙、张京涛	光大同创	31,785,095.08	2021.11.11	2022.6.17	否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夏支行					
马增龙	武汉光大同创	692,773.75	2021.7.30	2022.7.28	否
马增龙	武汉光大同创	1,733,788.66	2021.8.30	2022.7.28	否
马增龙	武汉光大同创	664,556.60	2021.9.29	2022.7.28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马增龙	昆山光大同创	8,010,266.67	2021.7.23	2022.5.22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1年9月8日，马增龙、张京涛、夏侯早耀、刘丽珍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SZGDZH2021保字01号的《保证合同》，马增龙、张京涛、夏侯早耀及刘丽珍作为保证人为发行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4,5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1年1月27日，马增龙、夏侯早耀和刘丽珍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755HT202100959203、755HT202100959204、

755HT202100959205《不可撤销担保书》、2021年2月1日张京涛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755HT202100959202的《不可撤销担保书》，2021年2月2日，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755HT202100959201的《保证合同（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专用）》，马增龙、张京涛、夏侯早耀、刘丽珍和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发行人向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2,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021年2月2日，发行人与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深担（2020）年委保字（2282）号《委托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编号为755HT2021009592《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担保；马增龙、夏侯早耀、刘丽珍、子公司武汉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张京涛以及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情况如下：

①2021年2月2日，马增龙、夏侯早耀、刘丽珍、张京涛和子公司武汉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深担（2020）年反担字（2282-1）号、深担（2020）年反担字（2282-2）号的《保证反担保合同》，马增龙、夏侯早耀、刘丽珍、张京涛和武汉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向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②2021年2月2日，发行人与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深担（2020）年反担字（2282-3）号的《质押反担保合同》以及编号为深担（2020）年担质字（2282-4）号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发行人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向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021年4月20日，马增龙、夏侯早耀、张京涛和刘丽珍与招商银行分别签订编号为755XY202100839201、755XY202100839202、755XY202100839203、755XY202100839204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马增龙、张京涛、夏侯早耀和刘丽珍作为保证人为发行人向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8,000万元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1年4月20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BC2021040700001005的《融资额度协议》，授信期限为2021年4月20

日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根据马增龙、张京涛、夏侯早耀和刘丽珍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签订的编号为 ZB7915202100000014 、 ZB7915202100000015 、 ZB7915202100000016 、 ZB791520210000001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马增龙、张京涛、夏侯早耀和刘丽珍作为保证人为发行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 13,000 万元信贷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021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79152021280088《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马增龙、张京涛、夏侯早耀、刘丽珍和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发行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 10,000 万元信贷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021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A202004201 号《担保协议书》，为发行人在编号为 79152021280088《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向银行提供担保；马增龙、张京涛、夏侯早耀、刘丽珍、子公司武汉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情况如下：

①2021 年 5 月 12 日，马增龙、张京涛、夏侯早耀、刘丽珍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个保 A202004201《反担保保证合同（个人）》，马增龙、张京涛、夏侯早耀、刘丽珍作为保证人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②2021 年 5 月 12 日，子公司武汉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企保 A202004201《反担保保证合同（单位）》，子公司武汉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③2021 年 5 月 12 日，子公司武汉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抵 A202004201-1《反担保抵押合同》，子公司武汉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4）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1年8月26日，马增龙、张京涛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2021）深银综授额字第 000418 号-担保 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马增龙、张京涛作为保证人为发行人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夏支行

2021年7月30日，马增龙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夏支行签订《个人客户保证合同》，马增龙作为保证人为子公司武汉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夏支行申请的 5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根据 2021 年 6 月 30 日，马增龙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编号为 321005202100171110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马增龙作为保证人为子公司昆山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申请的 1,5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2021 年度
报酬总额（万元）	447.15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12.31
应付账款	无锡山秀	4,836,041.00

5、租赁担保

2016 年 6 月 21 日，墨西哥光大同创与 CONSTRUCTORA COEXSA, SA. DE C.V.签订《商业租赁协议》，租赁其位于墨西哥新莱昂州厂房及土地，租赁期为

2016年10月1日至2022年2月1日。马增龙为上述租赁涉及的相关义务提供保证担保。

八、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境内专利权情况如下：

（1）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光大同创	一种在纸浆模塑产品上进行立体印刷的方法	201710132401.6	3512481	2017.3.7	2019.8.30	原始取得
2	光大同创	一种缓冲包装件的生产方法	201710318879.8	3269647	2017.5.8	2019.2.26	原始取得
3	光大同创	一种全自动卷绕机的伺服张力机构	201210162011.0	1566381	2012.5.23	2015.1.14	继受取得
4	天津茂创	纤维基多孔材料及其加工工艺方法	201810143942.3	3647663	2018.2.12	2019.12.31	原始取得
5	天津茂创	一种包装用松散填充物结构体及其连接排	201110228466.3	1052930	2011.8.10	2012.10.3	继受取得

6	天津 茂创	一种双向波 状结构体缓 冲包装衬垫	201510357466.1	2853574	2015.6.25	2018.3.23	继受 取得
7	昆山 光大 同创	复合铭板的 扬声器网罩 及其生产方 法	201110195967.6	1398507	2011.7.14	2014.5.7	继受 取得
8	昆山 光大 同创	一种直接印 刷的扬声器 网罩的生产 方法	201110195982.0	1398412	2011.7.14	2014.5.7	继受 取得
9	昆山 光大 同创	一种由拉伸 模制作的绝 缘片	201410161676.9	2173359	2014.4.22	2016.8.17	继受 取得
10	昆山 光大 同创	一种离型纸 双面胶模切 机	201410772074.7	2504826	2014.12.16	2017.6.6	继受 取得
11	昆山 光大 同创	一种切孔装 置	201410772075.1	2098842	2014.12.16	2016.6.8	继受 取得
12	昆山 光大 同创	一种生产手 机触摸屏密 封粘合件的 方法	ZL201511004259.4	3009178	2015.12.29	2018.7.24	继受 取得
13	昆山 光大 同创	一种笔记本 电脑光驱滑 片的制造方 法	201710332088.0	3310710	2017.5.12	2019.3.29	继受 取得
14	合肥 山秀	一种用于电 子设备的塑 胶包边板材 及二次塑胶 成型的方法	202010069387.1	4767645	2020.1.21	2021.11.2	原始 取得

（2）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光大同创	包装托盘	201320485132.9	3549634	2013.8.9	2014.5.7	原始取得
2	光大同创	一种波形折叠拼合式缓冲保护壳	201720219689.6	6649916	2017.3.7	2017.11.24	原始取得
3	光大同创	一种一次性整体式缓冲保护壳	201720221628.3	6649890	2017.3.7	2017.11.24	原始取得
4	光大同创	一种反折式条形缓冲保护壳	201720229127.X	6649889	2017.3.7	2017.11.24	原始取得
5	光大同创	三面开口式翻盖香烟盒	201720494685.9	6724548	2017.5.5	2017.12.15	原始取得
6	光大同创	高能缓冲装置	201720548357.2	6818781	2017.5.17	2018.1.5	原始取得
7	光大同创	一种新型的双侧翻盖式香烟盒	201720552680.7	6724674	2017.5.17	2017.12.15	原始取得
8	光大同创	一种高强度的条装式	201720557121.5	7170618	2017.5.18	2018.4.6	原始取得

		香烟包装盒					
9	光大同创	一种具有指纹解锁功能的抗震防摔包装盒	201720557197.8	6724644	2017.5.19	2017.12.15	原始取得
10	光大同创	纸塑成型的耳机外包装盒	201720573198.1	6787993	2017.5.22	2017.12.29	原始取得
11	光大同创	纸塑成型的耳机包装结构	201720583428.2	6787960	2017.5.23	2017.12.29	原始取得
12	光大同创	改良异味效果的 EPS 泡沫箱	201720587303.7	6787890	2017.5.24	2017.12.29	原始取得
13	光大同创	一种应用于模塑成型的真空自动控制装置	201720603519.8	6848365	2017.5.26	2018.1.12	原始取得
14	光大同创	一种双模式真空机组	201720606441.5	6877634	2017.5.26	2018.1.19	原始取得
15	光大同创	一种冲模的自动清洗装置	201720606770.X	6848352	2017.5.26	2018.1.12	原始取得

16	光大同创	一种翻盖式香烟罐	201721448787.3	7448655	2017.11.2	2018.6.8	原始取得
17	光大同创	一种提盖式香烟罐	201721451353.9	7545416	2017.11.2	2018.6.29	原始取得
18	光大同创	充气包装装置	201721518412.X	7453153	2017.11.14	2018.6.8	原始取得
19	光大同创	环保型香烟存储内盒以及香烟存储盒	201820637088.1	8221469	2018.4.28	2018.12.14	原始取得
20	光大同创	新型丝瓜络缓冲包装组件	201820637179.5	8227714	2018.4.28	2018.12.14	原始取得
21	光大同创	便于储运的可循环快递中空箱	201820654201.7	8219269	2018.5.3	2018.12.14	原始取得
22	光大同创	新型香烟条盒	201820676567.4	8213352	2018.5.7	2018.12.14	原始取得
23	光大同创	可伸缩的缓冲包装衬垫	201821058563.6	8499879	2018.7.4	2019.2.19	原始取得
24	光大同创	新型护边角内包装	201821077715.7	8507217	2018.7.5	2019.2.19	原始取得

25	光大同创	一种简易耳机包装盒	201920873172.8	10080384	2019.6.11	2020.2.21	原始取得
26	光大同创	拼装式包装缓冲结构	201920981619.3	10290310	2019.6.26	2020.4.14	原始取得
27	光大同创	笔记本电脑缓冲包装及套件	201921000084.3	10559081	2019.6.27	2020.5.19	原始取得
28	光大同创	简易缓冲内包装	201921406895.3	10541745	2019.8.27	2020.5.19	原始取得
29	光大同创	通用型缓冲内包装	201921420001.6	10558839	2019.8.27	2020.5.19	原始取得
30	光大同创	可活动式的内包装	201921540465.0	10736198	2019.9.12	2020.6.16	原始取得
31	光大同创	新型内包装件	202021275229.3	12814890	2020.7.1	2021.3.30	原始取得
32	光大同创	一种空调除湿机内包装	202121517957.5	15359225	2021.7.5	2021.12.31	原始取得
33	光大同创	齿型带传动的平面循环装置	201420675357.5	4313656	2014.11.12	2015.5.20	继受取得
34	光大同创	一种翻转装置	201420858619.1	4499829	2014.12.30	2015.8.5	继受取得

35	武汉 光大 同创	一种校正贴装辅料的装置	201721114414.2	7210322	2017.8.31	2018.4.13	原始取得
36	武汉 光大 同创	一种双工位吸取辅料的装置	201721128407.8	7210286	2017.8.31	2018.4.13	原始取得
37	武汉 光大 同创	一种角料分离用下压装置	201721816487.6	7792653	2017.12.22	2018.9.4	原始取得
38	武汉 光大 同创	一种热熔胶切割转移中的热式滚轮	201721816546.X	7650387	2017.12.22	2018.7.27	原始取得
39	武汉 光大 同创	一种顶弃角料式切割装置	201721818776.X	7650765	2017.12.22	2018.7.27	原始取得
40	武汉 光大 同创	一种除静电式圆刀切割机	201721818802.9	7640410	2017.12.22	2018.7.27	原始取得
41	武汉 光大 同创	一种网罩切割用热式切刀	201721818825.X	7650766	2017.12.22	2018.7.27	原始取得
42	武汉 光大 同创	一种自动抽吸角料的	201721826887.5	7650115	2017.12.22	2018.7.27	原始取得

		圆刀模切机					
43	武汉 光大 同创	显示器 触控显 示面板 用泡棉	201920540642.9	9950921	2019.4.19	2020.1.21	原始 取得
44	武汉 光大 同创	一种手 机听筒 喇叭用 冲孔网 装饰	201920540648.6	9814047	2019.4.19	2019.12.24	原始 取得
45	武汉 光大 同创	一种手 机膜生 产用全 自动打 包机	201921162816.9	10766657	2019.7.23	2020.6.16	原始 取得
46	武汉 光大 同创	一种手 机后盖 膜片加 工用激 光切割 机	202022068669.8	13489033	2020.9.21	2021.6.22	原始 取得
47	武汉 光大 同创	一种具 有自动 定位功 能的激 光切割 机	202022068719.2	13499128	2020.9.21	2021.6.22	原始 取得
48	武汉 光大 同创	一种触 屏手机 偏光片 激光切 割自动	202021980293.1	13478868	2020.9.11	2021.6.22	原始 取得

		上料卸料设备					
49	昆山 光大 同创	缓冲包装装置	201420168858.4	3764482	2014.4.9	2014.8.27	原始取得
50	昆山 光大 同创	电池用包装装置	201420168944.5	3764718	2014.4.9	2014.8.27	原始取得
51	昆山 光大 同创	一种缓冲包装装置	201420168992.4	3764545	2014.4.9	2014.8.27	原始取得
52	昆山 光大 同创	一种耳机加工用耳机壳成型冲床	202023340221.3	14274629	2020.12.31	2021.9.28	原始取得
53	昆山 光大 同创	一种双面胶收卷分切装置	202023343011.X	14323202	2020.12.31	2021.10.1	原始取得
54	昆山 光大 同创	一种具有排废机构的 双面胶模切机	202023339181.0	14968224	2020.12.31	2021.12.3	原始取得
55	昆山 光大 同创	一种用于双面胶加工的废料处理装置	202023342444.3	14970397	2020.12.31	2021.12.3	原始取得

56	昆山 光大 同创	一种手机壳出音孔结构	201420791584.4	4297354	2014.12.16	2015.5.13	继受取得
57	昆山 光大 同创	用于保护键盘的键盘贴纸	201521111821.9	5465091	2015.12.29	2016.8.17	继受取得
58	昆山 光大 同创	用于电子设备的听筒防尘罩	201521112345.2	5718590	2015.12.29	2016.11.30	继受取得
59	昆山 光大 同创	一种卷料成型无隙对接机构	201621277014.9	6193134	2016.11.25	2017.6.6	继受取得
60	昆山 光大 同创	一种导电泡棉组件卷料成型机构	201621277492.X	6235167	2016.11.25	2017.6.16	继受取得
61	昆山 光大 同创	一种局部快速定胶模	201621382668.8	6394825	2016.12.16	2017.8.18	继受取得
62	昆山 光大 同创	一种安拆方便的冲压模架	201720129875.0	6476936	2017.2.14	2017.9.19	继受取得
63	昆山 光大 同创	一种气动排废装置	201720130446.5	6476989	2017.2.14	2017.9.19	继受取得

64	昆山 光大 同创	一种背 胶自动 贴附装 置	201720510436.4	6668617	2017.5.10	2017.12.01	继受 取得
65	昆山 光大 同创	一种方 便组装 的笔记 本电脑 简易面 板	201720514754.8	7166372	2017.5.10	2018.4.3	继受 取得
66	昆山 光大 同创	一种防 带走料 带的冲 切模具	201720519091.9	6980184	2017.5.11	2018.2.13	继受 取得
67	昆山 光大 同创	线路板 易撕除 离型膜 结构	201821255179.5	8642117	2018.8.6	2019.3.26	继受 取得
68	昆山 光大 同创	一种自 动排废 料的空 腔刀模 结构	201821838878.2	9194770	2018.11.8	2019.8.6	继受 取得
69	昆山 光大 同创	一种快 速换模 芯五金 通用模 具	201821839012.3	9188907	2018.11.8	2019.8.6	继受 取得
70	昆山 光大 同创	一种加 厚 PC 板专用 模具	201821848832.9	9537471	2018.11.9	2019.10.29	继受 取得

71	昆山 光大 同创	一种模 具零件 加工定 位装置	201821848887.X	9189788	2018.11.9	2019.8.6	继受 取得
72	昆山 光大 同创	一种制 作包装 产品的 PC 盘模 具	201822197363.5	9528365	2018.12.26	2019.10.25	继受 取得
73	安徽 光大 美科	易撕仿 形伸缩 式笔记 本包装 衬垫	201820097262.8	7810765	2018.1.19	2018.9.7	原始 取得
74	安徽 光大 美科	规格可 调整的 物流箱	201821686634.7	8962544	2018.10.17	2019.6.14	原始 取得
75	安徽 光大 美科	通用型 箱内防 护架以 及包装 箱	201821788616.X	8958948	2018.10.31	2019.6.14	原始 取得
76	安徽 光大 美科	新型折 叠式物 流箱	201821796153.1	8970612	2018.11.01	2019.6.14	原始 取得
77	深圳 沃普	植物模 塑成型 设备	201721509809.2	7458644	2017.11.13	2018.6.8	原始 取得
78	深圳 沃普	一种植 物模塑 成型设 备	201821300809.6	8779292	2018.8.10	2019.4.26	原始 取得

79	合肥山秀	一种结合牢固的复合材料板材	201921942610.8	11634458	2019.11.12	2020.10.9	原始取得
80	合肥山秀	一种用于电子设备的加框板材	202020143116.1	11374017	2020.1.21	2020.9.1	原始取得
81	合肥山秀	一种复合板材及电子设备壳体	202021759536.9	12493556	2020.8.21	2021.2.9	原始取得
82	合肥山秀	一种脚垫及电子设备	202022909621.5	14289212	2020.12.8	2021.9.28	原始取得
83	天津茂创	纤维浆同步吸附模塑叠层复合成型机	201821922741.5	9083967	2018.11.21	2019.7.12	原始取得
84	天津茂创	湿坯制品脱水模总成和带有该总成的植物纤维吸塑成型机	201920007537.9	9352290	2019.1.3	2019.9.10	原始取得

85	天津茂创	一种气体逆止阀及应用其的包装结构体	201920260379.8	9848128	2019.3.1	2019.12.31	原始取得
----	------	-------------------	----------------	---------	----------	------------	------

（3）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安徽光大美科	笔记本包装衬垫（红黑夹心棉高仿形）	ZL201830019267.4	4822576	2018.1.16	2018.9.7	原始取得

（二）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无新增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运营设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运营设备包括车辆、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等。上述运营设备均为发行人或其前身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主要运营设备拥有的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土地、知识产权、运营设备等财产系发行人或其前身通过购买、自行研发等方式取得。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权是真实、合法的，财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对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物业租赁

经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承租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主要租赁物业的新增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都江堰光大同创	都江堰市工业集中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都江堰市就业创业基地 3 号厂房（四川省都江堰市经济开发区泰兴大道 27 号 3 栋）	2,980.00	2021.7.1-2022.6.30
2	厦门奔方	厦门东方福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草塘路 789 号之 5	820.00	2021.9.1-2024.3.17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存在部分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的规定，若合同当事人并未将登记备案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要件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作为生效要件，未办理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时，应认定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相关约定，上述合同并未以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为合同生效要件，因此，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履行登记备案手续并不影响相关合同本身之法律效力，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增龙对此出具书面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被有权部门罚款的，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物业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上述租赁物业瑕疵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九、对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等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

2、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

3、重大授信及借款合同

经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授信及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1）2021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编号：（2021）深银综授额字第 000418 号），约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8,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向上游采购、日常经营周转等，授信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

（2）2021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SZGDZH2021），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4,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经营周转，授信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

4、重大担保合同

经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1）2021年8月4日，武汉光大同创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YB7915202128014501），约定武汉光大同创为《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编号：7915202128014）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1,000万元。

（2）2021年8月26日，武汉光大同创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1）深银综授额字第00418号-担保01），约定武汉光大同创为《授信额度合同》（编号：（2021）深银综授额字第000418号）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5,000万元。

（3）2021年8月26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2021）深银综授额字第00418号-担保02），约定发行人为《授信额度合同》（编号：（2021）深银综授额字第000418号）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3,000万元。

（4）2021年8月26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21）深银综授额字第00418号-担保03），约定发行人为《授信额度合同》（编号：（2021）深银综授额字第000418号）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3,000万元。

（5）2021年9月8日，武汉光大同创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SZGDZH2021保字02号），约定武汉光大同创为《综合授信合同》（编号：SZGDZH2021）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4,500万元。

（6）2021年11月26日，武汉光大同创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YB7915202180004101），约定武汉光大同创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编号：CD7915202180004101）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1,551.25万元。

（7）2021年11月26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YZ7915202180004101），约定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编号：CD79152021800041）项下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1,551.25万元。

5、承兑汇票合同

经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承兑汇票合同如下：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编号：CD7915202180004101），票据金额为 15,512,516.96 元。

6、信用证合同

经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无新增正在履行的信用证合同。

7、建筑施工合同

经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无新增正在履行中的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建筑施工合同。

8、租赁合同

经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无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总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租赁合同。

9、投资协议

经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无新增正在履行的投资协议。

10、设备相关合同

经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中的合同总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设备相关合同如下：

2021 年 12 月 30 日，苏州领新与深圳市鸿利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署《设备销售合同》，约定采购自动喷涂生产线工程及自动喷涂线控制系统，合同金额 10,750,000 元。

11、对外担保

经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已经披露的相关内容外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
1	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1,716,237.66	出口退税	41.03
2	昆山正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5,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8.73
3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232,950.00	押金及保证金	5.57
4	广东海信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4.78
5	昆山上艺	2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4.78
合 计		2,714,187.66	-	64.89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内容	占其他应付 款总额比例 （%）

1	湖北国通领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022,370.27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60.67
2	自力重钢&营造工程责任有限公司	2,617,093.99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6.10
3	惠州市汇港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906,900.00	综合物流费	4.45
4	深圳市海港城物流有限公司	1,842,590.49	综合物流费	4.30
5	合肥海晨仓储有限公司	1,108,934.07	综合物流费	2.59
合 计		33,497,888.82	-	78.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十、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前身设立至今的收购及出售资产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的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收购及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收购及处置资产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一、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一）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前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

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及直接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其他投资/任职单位	持股比例/占财产份额比例（%）	担任职务
马增龙	董事长兼总经理	汇科智选	9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同创智选	24.7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纪智选	55.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耘想科技有限公司	28.00	-
		重庆致贯	间接控制 35%的股东会投票权	董事
		深圳市金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89	-
张京涛	董事	同创智选	11.72	-
		北京皓海嘉业精密钣金有限公司	80.00	执行董事兼经理
		宁德昌隆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0	监事
		北京龙渊虹光商贸有限公司	70.00	监事
		北京皓海嘉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64%， 间接持股 16%	-
		北京新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7.00	董事
		西藏雅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
		嘉兴凯联安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	-

		青岛凯联安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	-
		青岛凯联安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	-
王 辉	董事兼副总经理	同创智选	7.94	-
马 英	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同创智选	7.17	-
		凤栖吾同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森索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30.00	-
		武汉岚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	监事
冯泽辉	独立董事	此刻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四川多福寿中药材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32.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共青城大器精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3	-
		深圳市卓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50	-
		泰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董事
		广东金合沙石有限公司	-	董事长
		海南金木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长
		海南洋浦福海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	董事长
		海南福海实业有限公司	-	总经理
		海南万宁福海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	总经理

		中国深圳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江西长青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董事
		四川国青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6.4%	董事
		四川国青川贝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多福寿中药材种植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5%	董事
李建伟	独立董事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吴永红	监事	同创智选	0.41	-
姚新安	监事	同创智选	0.69	-
何健雄	监事	同创智选	0.69	-
李海全	副总经理	同创智选	5.52	-
		重庆致贯	-	监事

十二、对发行人税务和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境内：按 6%、13%、16%、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6%、10%、13%、16% 等。[注 1] 境外：适用当地税率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等
3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4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15%、16.50%、20%、25%、30%

注 1：（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2）利息收入适用 6%的增值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主要税收优惠的补充核查

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203157），有效期三年，发行人在 2019 年度享受 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率。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204743），有效期三年，发行人在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享受 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率。

武汉光大同创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2000162），有效期三年，武汉光大同创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年度享受 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都江堰光大同创符合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因其 2019 至 2020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均低于 100 万元，故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子公司都江堰光大同创符合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符合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因其 2021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均低于 100 万元，故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审计报告》，根据香港政府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刊宪的《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修订条例》），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二零一七年《施政报告》中宣布的利得税两级制，香港企业首 200 万港币的利得税率降至 8.25%，超过 200 万港币的利润继续按标准税率 16.5% 缴纳。子公司香港光大同创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度享受该税收优惠，首 200 万港币利润按 8.25% 税率缴纳利得税。

此外，根据香港财政预算案对 2018-2020 财政年度需要缴纳企业利得税的，将一次性给予 100% 的利得税减免额度，2018-2020 财政年最高减免 2 万港币，子公司香港光大同创 2019 年度、2020 年度享受该税收减免；对 2020 至 2021 财政年度需要缴纳企业利得税的将一次性给予 100% 的利得税减免额度，最高减免 1 万港币，子公司香港光大同创 2021 年度享受该税收减免。

（三）根据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表：

序号	项目	依据	金额（元）
1	上市政策资助	《2021 年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企业上市资助项目公示（第一批）》	1,000,000.00
2	高新企业研发资助款	《光明区 2021 年第一批企业研发投入资助项目拟资助企业名单（268 家）》	291,000.00
3	“瞪羚企业”信息化补贴	《关于认定江夏区 2021 年度“瞪羚企业”名单及下达资金安排的通知》	200,000.00
4	技能培训补贴	肥人社秘[2020]76 号	171,000.00

十三、对发行人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的补充核查

（一）环境保护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复函，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互联网检索信息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被发现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企业信用报告》及互联网检索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对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一）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十六、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

1、销售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2021年度，发行人与其前五大客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销售情况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联想集团	458,283,089.52	46.04
2	纬创资通	75,155,831.34	7.55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3	立讯精密	57,747,718.98	5.80
4	仁宝电脑	40,806,774.40	4.10
5	歌尔股份	40,309,363.73	4.05
合 计		672,302,777.97	67.54

2、基本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互联网检索，2021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股票代码	类型	成立时间	登记状态
1	联想集团	00992.HK	境外上市公司	1993.10.5	存续
2	纬创资通	3231.TW	境外上市公司	2001.5.30	存续
3	立讯精密	002475.SZ	境内上市公司	2004.5.24	存续
4	仁宝电脑	2324.TW	境外上市公司	1984.6.1	存续
5	歌尔股份	002241.SZ	境内上市公司	2001.6.25	存续

3、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确认函等相关资料，并经互联网检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系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密切家庭成员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亦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三）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1、采购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发行人与其前五大供应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采购情况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安徽英美达	5,242.25	9.05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	无锡山秀	4,456.91	7.70
3	苏州淼鑫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3,117.80	5.38
4	惠东县新永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792.96	4.82
5	张家港鸿翔	1,506.39	2.60
合 计		17,116.30	29.56

2、基本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互联网检索，2021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成立时间	登记状态
1	安徽英美达	91340111MA2RHW1F4T	有限责任公司	2018.3.5	存续
2	无锡山秀	91320282338947760K	有限责任公司	2015.5.11	存续
3	苏州淼鑫	91320507573837756N	有限责任公司	2011.5.11	存续
4	新永源	91441323MA51B3RFXU	有限责任公司	2018.2.1	存续
5	张家港鸿翔	913205827394216985	有限责任公司	2002.6.25	存续

3、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确认函等相关资料，并经互联网检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系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密切家庭成员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亦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四）《招股说明书》引用第三方数据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引用第三方数据均不存在来自于付费或定制报告的情形，相关报告不存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的情形；相关数据来源均在《招股说明书》中标明引用来源，具有真实性及权威性；《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具有完整性和必要性。

十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光大同创作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李一帆

于 玥

刘 倩

2022 年 3 月 24 日